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 及出售現有股份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創業板上市

####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及出售現有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140,000,000股包括56,000,000股  
銷售股份及84,000,000股新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3元

面值： 每股0.10元

股份編號： 8116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值得一提的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展示過往溢利記錄，亦無責任預測日後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成熟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網站發佈有關資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可利用創業板網站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零年

配發新股及超額配股股份(如有)

及轉讓銷售股份予承配人之日期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配售事項之

結果公佈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獲發股票之日期(附註)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承配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見第111頁)載有關於配售條件之進一步詳情。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本售股章程概要 .....	1
釋義 .....	15
詞彙 .....	20
風險因素 .....	23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31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33
董事 .....	36
參與配售之各方 .....	37
公司資料 .....	39
業務	
行業概覽 .....	41
集團架構及股權架構 .....	45
業務簡介 .....	46
歷史與發展 .....	48
產品與服務 .....	50
採購 .....	63
生產 .....	63
質量控制 .....	64
銷售及市場推廣 .....	65
競爭 .....	66
研究與發展 .....	67
知識產權 .....	69
公元二千年問題 .....	69
外匯 .....	70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關係 .....	70
關連交易 .....	7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	74
董事酬金 .....	75
審核委員會 .....	76
高級管理人員 .....	76
員工 .....	77
活躍業務紀錄 .....	78
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	84

# 目 錄

	頁次
股本 .....	87
<b>財務資料</b>	
債項 .....	8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8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	90
營業記錄 .....	91
該等物業 .....	93
股息 .....	94
營運資金 .....	94
可供分派儲備 .....	9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95
無重大變動 .....	95
<b>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b>	
截至二零零二年之整體業務目標 .....	96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詳情 .....	99
基準及假設 .....	104
所得款項用途 .....	105
<b>包銷</b>	
包銷商 .....	108
包銷安排及費用 .....	108
<b>配售之結構及條件</b> .....	111
<b>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 .....	113
<b>附錄二 — 物業估值</b> .....	129
<b>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b> .....	136
<b>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b> .....	160
<b>附錄五 — 送呈及備查文件</b> .....	182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購買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部份獨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 業務

本集團乃電訊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具備研究與開發、設備生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資訊內容供應之能力。現時，本集團將本身資源調配往以下三大範疇：

- 於中國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於中國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自一九九零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無線電集群系統，並逐步提高生產小型產品（如邏輯控制器）以至進行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如ODIN 2000出租車調度通訊及管理系統）之能力。本集團於無線電集群技術、終端設備、交換技術及能處理大量資料之軟件方面掌握精湛技術。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開始提供與電話信息有關之技術服務時，改良了有關技術，並進一步發展至電話網絡話音資訊技術。隨著互聯網急速發展，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九年決定拓展該項業務。目前，互聯網已發展至互聯網接入不再限於電腦用戶，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及私人數碼助理(PDA)等無線終端用戶亦可享用互聯網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開始將資源調往互聯網業務，開發互聯網方案，以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銷售目標。該套方案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PDA、具備SMS功能之移動電話、傳呼機及個人電腦等多重終端類型上網。現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然而，協議並未訂立。

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軟硬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研創、製作及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相關硬件包括伺服器、個人電腦及購自其他供應商之專用線路板。電話信息服務軟件由本集團開發。本集團結合軟硬件提供完整之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乃為向最終用戶提供電話信息服務之公司而設。本集團已於北京設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昊遠英特於一九九九年十

## 本售股章程概要

一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而吳遠英特則擁有全國性牌照，在中國十八個主要城市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2%及3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英特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提供度身訂制之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無線電通訊領域之需求。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之機構主要從事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而位於中國北京及深圳之機構則主要從事銷售、工程及軟件開發。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上海設立一個代表辦事處，主要從事銷售及銷售支援，並於中國南京設立技術中心，主要從事研究開發。本集團提供之無線電集群系統採用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技術，可專用於出租車調度通訊與管理及專門政府用途，如紀律性部隊與鐵路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8%及69.2%。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互聯網相關硬件、開發及供應互聯網相關軟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研創、製作及銷售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互聯網相關硬件包括購自其他供應商之伺服器。本集團上述服務乃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對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設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而吳遠天際互聯網擁有全國性牌照，在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經營互聯網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本集團為準備提供此等服務，已投入大量資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乃源自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在於：

- 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本集團專業領域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於此等領域內提供多種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其客戶之要求；
- 本集團擁有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不斷開發本身產品及技術，包括有關無線電集群、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技術，以及結合該三種技術，以便更切合客戶需求；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專注於專門領域，使本集團能夠於自己的專業領域穩佔一席；
- 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可從吳遠英特於中國之成功經營中受益；及
-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涉足中國高速增長之互聯網市場。

### 吳遠英特、吳遠天際互聯網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

#### 吳遠英特

吳遠英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遠英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前郵電部簽發之全國性「電話信息服務」牌照，該項牌照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經信息產業部更新，該項牌照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該項牌照准許吳遠英特透過公用電話網絡於中國十五個主要城市向用戶提供電話資訊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將其牌照項下之業務擴充至另外三個中國城市。同時，吳遠英特有權使用兩個全國性電話號碼「95168」與「95169」。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吳遠英特目前於中國5個城市內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語音資訊。使用吳遠英特提供服務之致電者僅需繳付普通電話費及信息服務費。吳遠英特與中國電信訂立多項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須代吳遠英特向致電者徵收資訊服務費。吳遠英特從事提供電話信息服務、廣告與推廣、選擇新地點進行業務擴展等日常營運，並收集用戶對其主辦之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市場反饋。吳遠英特倚賴本集團在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支持，及提供電話信息節目在其平台上運作。由於本集團與吳遠英特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得以於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市場中站穩陣腳，同時本集團亦促進了吳遠英特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電訊服務質素調查，吳遠英特乃電話信息服務領域中客戶滿意程度最高的一家。吳遠英特現時在中國北京、上海、西安、重慶及無錫進行電訊媒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英特於該五個城市合共僱用135名僱員。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146,949元。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24,384元，而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17,861元。

## 本售股章程概要

吳遠英特由一家信息產業部下屬公司北京泰力普電子技術公司擁有其3%，另37%由深圳市兆泰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兆泰華」）擁有，而其餘60%則由海南兆泰電子有限公司（「兆泰」）擁有。兆泰華與兆泰各50%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王先生及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net Group Co., Ltd.。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簽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與吳遠英特之業務關係得以正式確立。根據該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吳遠英特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1. 向中國各地營運中之吳遠英特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硬件設備之技術輔導； (b) 系統擴展之安裝與測試； (c) 硬件設備之定期檢測與維護； (d) 系統軟件之日常維護；及 (e) 根據吳遠英特之需要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軟件升級服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 向吳遠英特之在建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市場調查與可行性分析； (b) 主系統設計規劃； (c) 系統安裝與檢測； (d) 系統試運行；及 (e) 設計設備室及配套設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3. 銷售整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與系統軟件。	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價格。
4. 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供應、安裝及升級。	0.3x（吳遠英特就使用電話信息服務應向用戶收取之所有費用）
5. 向吳遠英特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幫助。	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吳遠英特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目前與吳遠英特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

### 吳遠天際互聯網

吳遠英特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一項牌照，以於中國營運全國互聯網服務(該項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吳遠英特擁有吳遠天際互聯網60%之權益。吳遠天際互聯網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有關牌照被轉讓予吳遠天際互聯網。該項牌照准許吳遠天際互聯網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國內電腦資訊服務。該項牌照使吳遠天際互聯網可於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營運互聯網業務。據董事瞭解，信息產業部現行做法為，批准營運商先在幾個城市經營，然後再容持牌人申請在其他城市經營。吳遠天際互聯網將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予使用者、廣告及推廣、為擴展服務選擇新地點及收集對彼等提供之互聯網資訊內容之市場反饋等日常運作。吳遠天際互聯網倚賴本集團營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技術及本集團供應之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而此等內容寄存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營運之平台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北京設有其辦公室及現正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其首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天際互聯網僱用合共7名僱員。根據吳遠天際互聯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609元，而其有形資產淨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95,391元。

吳遠天際互聯網由吳遠英特擁有其60%，而40%則由深圳市通強電腦網絡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50%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昊遠天際互聯網簽立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昊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p>1. 為發展昊遠天際互聯網之互聯網業務，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市場調查及可行性分析；</p> <p>(b) 系統主要設計規劃；</p> <p>(c) 系統安裝及測試；</p> <p>(d) 系統試運行；及</p> <p>(e) 設計設備室及支援設備。</p>	<p>1.1x (本集團因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p>
<p>2. 為昊遠天際互聯網之已安裝網絡硬件及軟件、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硬件設備之技術指導；</p> <p>(b) 安裝及檢測系統擴展；</p> <p>(c) 定期檢查及維護硬件設備；</p> <p>(d) 日常維護系統軟件；及</p> <p>(e) 提供工程服務，以根據昊遠天際互聯網之需要改進及升級系統軟件。</p>	<p>0.15x (昊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3. 供應互聯網多媒體資訊及其他內容並就該等內容提供管理及更新服務。</p>	<p>0.15x (昊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4. 向昊遠天際互聯網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p>	<p>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p>
<p>5. 銷售全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及系統軟件）。</p>	<p>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之價格。</p>
<p>6. 為昊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非獨家使用「天際」註冊商標及昊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獨家使用域名www.skycyber.com及www.tsky.com申請牌照，及此等商標及域名之廣告及推廣。</p>	<p>0.15x (昊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吳遠天際互聯網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目前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

董事預期由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性服務予吳遠天際互聯網產生之合計收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將不多於3,000,000元。董事相信除吳遠天際互聯網外，由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性服務予第三者應產生重大之收入。收入預期將由硬件設備、軟件系統之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性服務產生。

### 風險因素

敬請注意本章程「風險因素」部份「依賴吳遠英特」及「依賴吳遠天際互聯網」的標題，惟需注意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如未能在限期屆滿前更新其有關牌照，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 世貿組織及投資選擇權

董事相信，中國將進一步放寬對電訊行業之管制，倘此等限制將來得到解除，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目前由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經營之業務。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先後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簽署協議。中國已同意（其中包括）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中國亦已同意解除對外國企業投資互聯網之禁令。

根據本公司與吳遠英特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協議，在中國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享受獨有投資優先權，以與股東合作經營吳遠英特或吳遠天際互聯網或股東擁有之從事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合作將透過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有關公司中之部分股份之形式實現，此等轉讓之定價將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確定。此等優先權可於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後一年內行使。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協議有關投資選擇權方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倘投資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運作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茲概述如下：

尤其閣下務請垂注風險因素表之「所得款項用途」、「倚賴吳遠英特」及「倚賴吳遠天際互聯網」各點。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第23頁
— 倚賴吳遠英特	第23頁
— 倚賴吳遠天際互聯網	第24頁
— 倚賴摩托羅拉無線電終端設備	第24頁
— 依賴核心管理人員	第25頁
— 倚賴主要客戶	第25頁
— 倚賴分包商	第25頁
— 倚賴中國市場	第25頁
— 行業集中	第25頁
— 信貸風險	第26頁
— 互聯網業務並無經證實之往績紀錄	第26頁
— 實踐業務目標	第26頁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第26頁
— 日新月異之科技	第27頁
— 技術人員之流失	第27頁
— 地方政府政策	第27頁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外商投資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之整體障礙	第28頁
— 監管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法律架構	第28頁
— 政治及經濟考慮	第28頁
— 法制及監管考慮	第29頁
— 貨幣兌換及匯率	第29頁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可能未能為股份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	第30頁
— 配售後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第30頁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營業紀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載列如下，該概要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		
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2)	13,651	7,019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6,657	15,768
總營業額	<u>20,308</u>	<u>22,787</u>
除稅前溢利	9,899	5,293
稅項	(76)	(118)
除稅後溢利	9,823	5,175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5)
股東應佔溢利	<u>9,964</u>	<u>5,160</u>
股息	<u>4,000</u>	<u>2,000</u>
每股盈利 (附註3)	<u>0.02元</u>	<u>0.01元</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 該等營業額乃指提供予吳遠英特之技術性服務及銷售裝置，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76,000,000股計算。

董事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列明由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本公司之最近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改變；及並無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呈列之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31,1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1,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研究與開發及企業發展，詳列如下：
  - (i) 約8,0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數碼集群系統及終端設備；
  - (ii) 約1,500,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深圳技術中心；及
  - (iii) 約1,500,000元用作申領ISO9001認證及其他開支；
- 約7,000,000元用作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之研究與開發及企業發展，詳列如下：
  - (i) 約6,300,000元用作在中國各地成立客戶服務中心；及
  - (ii) 約700,000元用作呼叫中心系統等之研究與開發；及
- 約4,0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集成資訊服務網絡，詳列如下：
  - (i) 約1,5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及其相關配件（如PDA等）；
  - (ii) 約1,500,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北京技術中心；
  - (iii) 約7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集成資訊服務平台；及
  - (iv) 約300,000元用作在集成資訊服務網絡環境下研究與開發電子商貿科技；
- 本集團擬不時物色收購公司權益之良機，惟該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互補優勢。在中國規例容許時，該等公司可能包括持有經營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業務牌照之國內企業。董事相信，在本集團覓得合適良機情況下，所得收益淨額中合共約達6,000,000元之款項或會撥作此用途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目標）；及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餘額約3,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包括購置原料、零件、部件、硬件及軟件，作為生產及集成系統供給本集團客戶、支付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元將由本集團應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敷其持續經營及擴充所需。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倘未需即時撥作上列用途前，董事目前擬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之金融機構。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僅足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擬定之方案作融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應付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擬議方案所需，本集團預期透過調動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銀行或私人或公開舉債及發行股本來為該等方案融資。現時，董事估計大約22,000,000元額外資金將須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列出之業務目標。倘董事選擇於第二次招股中發行新股，彼等將需尋求股東批准及取得（如規定）有關規管機關批准。

### 配售統計數字（按配售價計算）

市值（附註1） .....	240,800,000元
實際備考攤薄市盈率（附註2） .....	35.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6.67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2. 備考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年內已發行共56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就此計算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已調整至計及將可能賺取之利息收入。實際備考攤薄市盈率乃根據上述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實際盈利約1.20仙及配售價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第89頁「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5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入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指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名稱	緊隨上市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之概約 持股量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百分比 (附註3)	由上市 日期起計 開始之凍結期 (附註2)
控股股東 (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Infonet Group Co., Ltd. (附註1)	420,000,000	75%	六個月

附註：

1. Infonet Group Co., Ltd. (「Infone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分別由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張政先生、蘆春鳴先生、陳煥明先生、宓磊先生、潘錦偉先生及一家由兩名獨立第三者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45.93%、45.93%、2.59%、1.73%、0.86%、0.52%、0.18%、0.18%及2.08%。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之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間接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股權。
2. Infonet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Infonet將不會於(i)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ii)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nfonet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之任何股份，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包括Infonet)將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

蘆春鳴先生、陳煥明先生、宓磊先生及潘錦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

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公司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重組過程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詳述。因應是次重組，現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1)	緊接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量或 應佔股份數量	緊接上市後所 持股權或應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每股股份概 約投資成本	概約投 資總成本	加盟日期
王先生	192,923,808	34.4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蔡先生	192,923,808	34.4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萬秋生先生(附註2)	10,899,672	1.94%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張政先生	7,266,420	1.297%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蘆春鳴先生	3,633,210	0.657%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陳煥明先生	2,179,968	0.389%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宓磊先生	726,684	0.130%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潘錦偉先生	726,684	0.130%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b>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b>	<b>8,719,704</b>	<b>1.557%</b>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附註：

- (1) 所有股東均透過其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股權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該公司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2.59%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權益。
- (3)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各持有50%股權。該兩名中國人士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4) (附註1) 項下所述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收購彼等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權益，代價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Infonet Group Co., Ltd.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股份之數量	每股成本	投資總成本
王先生	2,296,712	0.01美元	22,967.12美元
蔡先生	2,296,712	0.01美元	22,967.12美元
萬秋生先生	129,758	0.01美元	1,297.58美元
張政先生	86,505	0.01美元	865.05美元
蘆春鳴先生	43,253	0.01美元	432.53美元
陳煥明先生	25,952	0.01美元	259.52美元
宓磊先生	8,651	0.01美元	86.51美元
潘錦偉先生	8,651	0.01美元	86.51美元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	103,806	0.01美元	1,038.06美元

- (5) Infonet Group Co., Lt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無代價向認購人購入一股股份。Infonet Group Co., Ltd.其後以現金繳足股份賬面值0.10元。Infonet Group Co., Ltd.透過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i)及(j)段所述之重組步驟，再購入475,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按照王先生及蔡先生（每人各自一九九八年三月擁有~~100%~~之50%股份）之指示，當時由安平實益擁有之全部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均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由本公司向Infonet Group Co., Ltd.（王先生及蔡先生各擁45.93%股權）配發475,999,999股及(ii)由Infonet Group Co., Ltd.向安平簽發總額5,909,000元（即安平賬冊中上述三家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承兌票據。

- (6)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各取得100股Infonet Group Co., Ltd.股份，而彼等聯同其他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附註4所述之其餘股份。Infonet Group Co., Lt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1股股份，其餘475,999,999股股份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i)段所述日期取得。
- (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平」	指	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配售之保薦人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乃獨立第三方，由信息產業部及中國科學院領導之非牟利機構，提供域名登記、數據庫服務及資訊服務等互聯網相關服務
「控股股東」	指	本售股章程「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所述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
「本公司」	指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配售之保薦人

## 釋 義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會
「前郵電部」	指	中國前郵電部，現與前電子工業部合併成信息產業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URL為「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或部分或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杭州優能」	指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
「昊遠英特」	指	北京昊遠英特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昊遠天際互聯網」	指	北京昊遠天際互聯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本售股章程「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可行日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蔡先生」	指	蔡祖平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浙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優能科電（北京）」	指	優能科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優能科電（深圳）」	指	優能科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優能信息技術（北京）」	指	北京優能金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優能天際網絡（北京）」	指	北京優能天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發售新股」	指	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根據發售新股建議發行之84,000,000股新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選擇權，據此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15%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達21,000,000股新股

## 釋 義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價格每股0.43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及新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提呈發售之56,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nfonet Group Co., Ltd., 銷售股份之賣方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 釋 義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行文方便，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外幣款項（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並按相關日期之匯率折算之賬目除外），概以下列匯率折算為港元：

1元=人民幣1.07元

---

## 詞 彙

---

### 專業術語

「DTMF」	指	雙音多頻
「全球定位系統」	指	由24個低運行軌道地球衛星組成之系統，可向低成本接收器傳送高度及位置資料以確定其在地球任何一點之位置
「互聯網」	指	採用相同信令互相連接組成一個單一大型網絡，從而使全球使用者皆能傳送資訊的電腦網絡組合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或「ICP」	指	於互聯網上向使用者供應資訊內容之經營商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或「ISP」	指	向使用者提供互聯網登入服務之經營商
「MPT1327信令」	指	由DTI於一九八八年開發之無線電集群系統公開標準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PDA」	指	私人數碼助理，掌上多功能迷你電腦，用途包括文字處理、卡片儲存及約會日程表
「無線電集群系統」	指	多信道無線電通信系統，可執行一對一通訊及一對多人通訊模式
「SMS」	指	短訊服務，移動電話之間或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彼等之移動電話用戶相互間可傳遞短訊之服務
「SW-CMM」	指	軟件能力成熟模式，一種由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率先使用於軟件管理、開發、維護及改良之模式
「電話信息服務」	指	透過電話信息服務平台發送資訊及娛樂

---

## 詞 彙

---

「URL」	指	劃一資源定位，一種用作確定互聯網上萬維網內某一指定之資訊網頁而使用之辨別器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一種以現有互聯網無線網絡標準為基礎之開放式全球無線通訊協定，現時已成為數碼移動電話及其他無線終端提供無線資訊及電話服務之世界性標準。
其他術語		
「中國電信」	指	由信息產業部成立及管轄之國營企業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經營之電訊業務
「CERNET」	指	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獲准在中國經營國際數據接駁之互聯網業務
「ChinaGBN」	指	中國金橋信息網，獲准在中國經營國際數據接駁之互聯網業務
「ChinaNet」	指	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獲准在中國經營國際數據接駁之互聯網業務
「CSTNET」	指	中國科技網，獲准在中國經營國際數據接駁之互聯網業務
「DTI」	指	英國貿易及工業部
「Marconi」	指	Marconi Plc，一家專注於高增長通訊及高科技產品選定市場之英國公司，或（如文意適用）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關聯商標

---

## 詞 彙

---

「多重集成」	指	本集團開發之互聯網解決方案，可以多種終端機支援互聯網連接，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披露
「Nokia」	指	Nokia Corporation，一家建基於芬蘭之公司，本身為流動電話及流動與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或（如文意適用）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關聯商標
「ODIN」	指	本集團之ODIN300及ODIN200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其他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一段披露
「Philips」	指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一家建基於荷蘭之電子公司，活躍於照明、電子消費品、家用器具零件、半導體、醫療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或（如文意適用）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關聯商標
「SIRIUS」	指	本集團之SIRIUS元誠電集群系統，其他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一段披露。
「Tait」	指	Tait Electronics Limited，一家建基於新西蘭之公司，本身為無線電通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或（如文意適用）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關聯商標
「UNINET」	指	中國聯通互聯網，獲准在中國經營國際數據接駁之互聯網業務



有意投資人士在衡量配售股份是否值得投資時，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包括發售新股及賣方銷售銷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0%將由賣方保留。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僅足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業務，因此，將不足夠融資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所有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擬計劃方案。為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到「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列出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董事預期該方案將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需要）銀行欠債或私人或公眾欠債及發行股本融資。現時，董事估計大約22,000,000元額外資金將須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列出之業務目標。倘本集團不能保證如「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為該等方案作足夠融資，本集團不能達到其列出之業務目標，及本集團之獲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吳遠英特

吳遠英特乃於中國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前郵電部簽發之全國性「電話信息服務」牌照，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信息產業部續期，該項牌照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吳遠英特憑藉有關牌照在國內十五個主要城市經營電話信息服務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將其牌照項下之業務擴充至另外三個中國城市。一九九七年，吳遠英特在上海開展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向用戶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此後一直成為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務之唯一客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之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2%及3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英特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遠英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不少於十五年，從而正式確立雙方之業務關係。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分段。然而，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在屆滿後可獲續期；亦不能保證吳遠英特之業務日後可取得成功。一旦本集團與吳遠英特之合作關係宣告終止或吳遠英特之業務出現任何逆轉，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會少於十五年，吳遠英特於中國十五個城市及於中國三個城市經營電話信息服務業務之牌照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現時不能保證吳遠英特之牌照於屆滿時可獲續期。倘吳遠英特之牌照未獲續期，且本集團未能找到另一客戶以取代吳遠英特，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

### 依賴吳遠天際互聯網

吳遠天際互聯網乃於中國成立，由吳遠英特持有60%權益。吳遠英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信息產業部簽發之牌照，可於中國經營全國性互聯網業務，有關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屆滿。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有關牌照轉讓予吳遠天際互聯網。目前，吳遠天際互聯網憑藉有關牌照可在國內十六個主要城市經營互聯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遠天際互聯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不少於十五年。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分段。然而，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在屆滿後可獲續期；亦不能保證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日後可取得成功。一旦本集團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合作關係宣告終止或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遭遇挫折，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會少於十五年，吳遠天際互聯網經營互聯網業務之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屆滿。現時不能保證吳遠天際互聯網之牌照於屆滿時可獲續期。倘吳遠天際互聯網之牌照未獲續期，且本集團未能找到另一客戶以取代吳遠天際互聯網，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方案及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

### 依賴摩托羅拉無線電終端設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2.8%及69.2%。本集團所提供的無線電集群系統在設計上可兼容多種無線電通信終端設備，例如出租車所使用之流動無線電終端設備等。在大部分情況下，無線電終端設備乃由本集團客戶向其他供應商購入。目前，本集團僅可支援之無線電終端設備品牌寥寥可數，當中最倚重使用摩托羅拉無線電設備。倘要支援其他無線電終端品牌，本集團須重新設計旗下若干產品之部件。一旦摩托羅拉無線電終端設備之普及程度下降，而本集團無法覓到取替品，又或本集團未能改良有關產品，以符合其他無線電終端設備品牌之要求，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依賴核心管理層職員

本集團業務之所以取得成功，實有賴王先生、蔡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領導有方，管理得宜，且彼等擁有專業技能、豐富經驗，加上業務關係良好。倘當中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超過三十名客戶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97.1%及68.8%。本集團最大客戶吳遠英特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67.2%及30.8%。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僅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認為吳遠英特乃一位難以完全替代之客戶。倘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任何一名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即時尋得適當之替代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分包商

本集團在中國杭州之生產中心並不執行印刷電路板元件裝插、焊接或表面裝配工序。該等工序乃分包給外方。本集團兩個主要分包商均在中國上海。倘本集團兩大分包商中任何一名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即時尋得適當之替代者，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中國市場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全部源自中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99.2%及100%乃源自中國。目前而言，中國乃本集團之最大市場。董事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中國仍會繼續是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倘中國之政治、經濟、法制及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行業集中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全部集中於四個行業：電話信息服務行業、出租車行業、鐵路行業及政府部門專門用途。倘該等行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在可預見將來不再持續或出現下降，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分散其業務至中國之互聯網業務，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在該一新興行業必定成功。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根據個別合約按既定合約付款時間表而收取合約金額。根據本集團與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兩項技術服務協議，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一旦於每季季尾後15日內接獲本集團發出之收款通知書，須予30日內清償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佔其流動資產約33.0%，其中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該等流動資產分別約8.7%及0%。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財政狀況不會因難以向客戶收款而蒙受不利影響。

### 互聯網業務並無經證實之往績紀錄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本集團為籌備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聘請員工、成立設施及研究與開發。然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項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由於沒有經證實之往績紀錄，故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在此方面取得成功。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計劃動用約4,000,000元研究與開發互聯網相關技術。現時不能保證此項投資可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貢獻。

### 達成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載有「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載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之多項發展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當前情況及就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之基準與假設，以及各發展階段之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訂立。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必須因應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各階段所面對之種種風險、開支及困難加以考慮。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推行其策略，或其策略即使得以推行，同樣無法保證可成功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推行其策略，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董事相信，除中國電信及吳遠英特外，另有五家其他公司已獲准於中國提供全國電話信息服務。該等公司在市場推廣、服務質素及迎合最終用戶偏好之資訊內容方面相互競爭。吳遠英特目前乃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本集團能否

## 風險因素

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吳遠英特能否擊敗其競爭對手。同時，本集團擬擴展其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至其他客戶，因而將面臨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多家國際供應商均可提供標準套裝無線電集群系統產品。該等國際供應商可能在本集團專業領域上與本集團造成競爭。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約有8,900,000名互聯網用戶。目前，中國有49家全國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吳遠天際互聯網）及多家地方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中國電信旗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hinaNet乃目前中國最大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董事相信，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尤其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將促使外國公司參與中國之互聯網業務。由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現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故本集團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吳遠天際互聯網能否在這一富競爭性環境中脫穎而出。同時，本集團擬擴展其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至其他客戶，因而將面臨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 日新月異之科技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科技乃建基於在一九八八年開發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科技。該等科技可被超卓性能及功能之新科技所威脅。舉例，虛擬車輛調度網絡乃根據蜂窩式系統科技研製，儘管處於發展初階，惟仍對本集團之車輛調度及管理系統造成新競爭。倘本行業內公司未能追上新科技，則可能難以與其他與時並進之公司競爭。

### 技術員工之流失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技術員工之流失率分別約為10%及6%，當中以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之流失率為最高。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講求技術密集，並依重技術員工之經驗，倘集團處於技術員工高流失狀態，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地方政府政策

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業須不時受當地政府制定之政策及規則所規限。有關政策及規則雖不儘然為不利，然而，有時可能對業內經營者造成不利影響。舉例，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七月，中國上海市有關機構阻止市內電話信息服務之宣傳活動。市內之電話信息服務經營者於限制期內經營困難。此外，上海、北京及重慶當地政府現時紛紛設定用戶支付

予電話信息服務之費用上限。吳遠英特在上述城市亦受此上限限制，導致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收取之費用受到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外商投資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之整體障礙

過往，中國以國家壟斷方式，一直牢牢控制其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業。根據前郵電部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之「有關管理電信業務商業運作批文之臨時措施」，海外機構、個別人士、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一律不得投資、管理或參與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業務之管理事務。各類企業儘管不可涉足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業務，惟提供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相關技術服務之業務除外，現時不在禁制之列。然而，現階段不能保證中國當局未來不會詳細監管該等業務或制訂或修訂有關法規，以禁止其他人士參與該等業務。

#### 監管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法律架構

在中國，監管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法律架構尚未發展完善。針對該等領域之現行法律及規例，現時尚未實施，但可能於未來適用。鑑於商業資料保護及國家保安愈來愈受重視，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引入新加密規例。該等規例之草擬範圍過廣，更欠明確，以致未能指定實施範圍。倘該等規例之以廣義詮釋，國外機構或個人將須取得批准，方可使用／進口／銷售或分銷／製造含加密技術之加密產品或設備。該等規例自實施以來，其詮釋及是否可強制執行引起廣泛爭論。該等規例會如何影響吳遠天際互聯網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倘中國政府於任何時間決定執行該等針對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領域之規例，吳遠天際互聯網及／或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改革經濟體制，由計劃經濟過渡到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大大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該等改革不少均未有先例或僅屬試驗性質，因而尚待改進。政治及社會因素導致須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上述改進與調整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之影響未必全屬利好。此外，中國政府引入新措施遏止通脹，改變利率及稅基、對外幣兌換及滙款海外實施額外管制等，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考慮

中國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後，整個立法趨勢對國內外商投資者之保障已明顯提高。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中國法規隨著頒佈新法例而變動，故修改現有法規及以全國性法規取代地方法規，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信息產業部現時正編製監管國內電信業之電信法規。董事仍未能預測該套法規是否對中國電信業以至本集團業務前景產生實際影響。不能保證當電信法規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及滙率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故本集團面臨有關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系統之風險，惟本集團將以港元支付股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滙交易均可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機構以國家外滙管理局（「外滙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釐定之官方滙率兌換成外幣。人民幣亦可於由外滙管理局成立之調劑中心按大部分受中國有關外幣之實際供求影響之滙率兌換外幣。該等調劑中心乃為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而設。透過調劑中心進行之交易均須取得外滙管理局批准。由外滙管理局釐定之滙率通常與調劑中心所採納之滙率不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兌外幣之雙軌滙率制度，採用大致上按供求而釐定之統一浮動滙率系統。根據該統一系統，人民銀行每日按上一日銀行同業滙率市場公佈人民幣之滙率（「人民銀行滙率」）。財務機構授權買入外幣時，可能須根據市場情況按人民銀行滙率所規定之滙率訂立外滙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發多項規令、規則及公告（「該等政策」），容許人民幣兌外幣時具有較大靈活性。根據該等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現時必須於授權銀行設立「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以買作外滙。此外，該等政策亦賦予外滙管理局權力，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之繳足股本及其所需外幣營運資金而釐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其往來賬戶存放之外幣最高限額。凡往來賬戶內之外幣結餘超出外滙管理局所釐定之最高限額，則超出之款額須售予獲授權從事外滙業務之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前透過外滙調劑中心進行買賣。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取得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進行人民幣兌外幣，惟有關資金須屬往來賬戶項目。然而，現時未能保證

國外投資企業現時保留或購買外匯以應付經常項目交易之滙兌負債之授權不會受到限制或予以取消。此外，現時未能保證本公司之中國企業能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應付未來之外滙需求。在「經常項目」項下進行之外滙交易須繼續受外滙管理局限制，並須取得其批准，此可能影響中國企業對本集團貸款、出資額、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經常項目交易之外滙收付。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不可進行授權銀行間之外滙交易，以及中國銀行間之銀行同業借貸，且不再讓外商投資企業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事實上，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授權銀行進行所有外滙交易。除調劑中心轉換功能外，人民幣兌外幣所需有關程序與規定仍然維持不變。

儘管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於過去數年並無產生重大浮動，而中國政府亦一再重申維護人民幣值。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值不會遇到波動或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不會進一步貶值。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可能未能為股份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

於配售進行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配售價未必為於配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之指標。本公司不能向有意投資者保證可為股份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假使得以建立，不能保證股份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將可持續交投暢旺，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 股價於配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儘管配售價乃依循多項因素釐訂，而股份市價於配售後將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股份市價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出現大幅波動，部分因素更是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該等因素包括：(i) 經營業績出現變數；(ii) 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未來銷售情況；(iii) 本公司或其競爭者宣佈最新及獲改良科技、經營運作、重大合約或重大收購事項；及(iv) 香港及／或中國發展或香港及／或中國之經濟環境轉變，導致投資者可能無法以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轉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由於每次交易出現時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要求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若干交易之規定。有關向聯交所提交之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 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發行人須促使每名初期管理層股東（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i)於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內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第三方代理商託管；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保證，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明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兩年凍結期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減至六個月，惟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准許外，控股股東不得出售、轉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其所持有之股份，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包括Infonet Group Co., Ltd.）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有少於3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本公司之最後財務期間不得多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止。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以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表現足夠之盡責性，確保（除此處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發生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資料，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確認：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其所根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全數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提呈84,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56,000,000股現有股份以供購買，各情形下，均以配售價購買。本售股章程載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負責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請參閱第108頁「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可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之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亦無意用作或構成認購邀請。

###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因美國人士之原故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寄發，惟若配售股份以離岸方式在美國境外交易（定義見證券法規則S及遵照其規定），及純粹以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為對象（定義見證券法規則144A及遵照其規定）者除外。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有在英國公司登記處登記。配售股份不會在英國提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因其業務關係而日常活動涉及（以銀主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變賣投資之人士或而不會導致及將不會導致在英國境內向公眾提呈發售（具一九九五年證券規例公開發售建議涵義）之情況除外。此外，在英國境內，概無任何人士可將其獲得之有關配售股份發售建議之文件發行或傳遞，惟倘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令第11(3)條所述之人士，或根據其他規定可合法接收該等文件之人士，則作別論。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新加坡公司登記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不會在新加坡發行、流通或派發，配售股份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亦不會向下述人士提出認購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i)新加坡之人士（該等提呈及銷售不構成就配售股份向新加坡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情況除外）或(ii)公眾或新加坡之任何公眾人士（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4部份第5A節之豁免，並遵照其條件提呈者除外）及根據上述豁免將獲提呈及銷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此外，不可就提呈及建議提呈配售股份刊登廣告向新加坡公眾作出公告，或呼籲。

### 日本

本配售並未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例（「證券及交易所法例」）登記。因此，提呈中之配售股份不會在日本，或因或就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因獲豁免遵守證券及交易所法例之登記要求及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例而提呈者除外。

###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授予開曼群島公眾。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之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及第160頁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獲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配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或對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本身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第111頁「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 董 事

---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	香港九龍 龍蟠街3號 星河明居C座803室	中國
蔡祖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路 金島花園蘭苑9A室	中國
萬秋生先生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345號 9樓E/3室	加拿大
張政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求是村 8幢4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香港 克頓道5號 慧苑 10樓A3室	中國
江立師	香港 聖佛蘭士街33號 萬豪閣 22樓E室	新加坡

---

## 配售內參與各方

---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6樓

共同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6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6樓及7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30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 配售內參與各方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方面：  
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5樓

開曼群島法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例方面：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証大廈  
31樓

###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9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前稱梁振英測量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1樓10室
公司秘書	潘錦偉 CPA (Aust.) , AHKSA
授權代表	萬秋生 潘錦偉
監察主任	張政
合資格會計師	潘錦偉 CPA (Aust.) , AHKS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海富分行 香港 夏慤道 海富中心第一座 1樓10號舖  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孝女路5號  中國銀行北京分行崇文支行 恒基中心分理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恒基中心 辦公二座2402房

---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

電話信息服務是從固定線路電話網絡演變而來的一種增值服務。電話信息服務用戶只需使用任何DTMF電話機撥打電話號碼，即可獲得由電話信息服務供應商提供信息之服務。這一服務由位於中國上海的中國電信於一九八六年首倡。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七家企業（包括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在全國各地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由中國電信營運之「160」及「168」台於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歷史最為悠久，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仍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通話分鐘總數約為1,128,600,000，通話總次數約達634,080,000。

中國目前有兩類電話信息服務，其中一種是人工服務（如秘書服務或查詢服務），即服務供應商僱傭人員應答致電者；另一種是自動語音資訊服務，即致電者利用DTMF電話機上的撥號按鈕與自動電話信息服務平台進行人機對話。對於自動系統實質上難以處理的服務，比如查詢服務等，人工服務則更為適合。另一方面，自動服務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公眾資訊、交通狀況、天氣、旅遊資訊、購物與餐飲資訊、股票價格、匯率、股評及音樂等。

根據前郵電部於一九九六年簽發之「關於加強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監督與管理的通知」，運營電話信息服務之批准權賦予前郵電部及省級郵政電訊當局。有意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之所有企業須向上述部門申請獲得牌照後，方可開始營運。企業獲得牌照後可於牌照指定之城市內設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此等牌照之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透過適當程序續期。電話信息服務經營商提供之服務內容須受有關電信當局監督與監管。根據一九九三年八月由前郵電部簽發並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之「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訊業務市場管理意見的通知」，外國公司不得於中國營運電訊業務。一九九三年九月，前郵電部簽發「從事開放經營電信業務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從而開始向中國之非政府實體開放電話信息服務行業。

董事認為，自一九九三年向中國非政府經營商開放電話信息服務行業以來，該行業已得到健康發展。董事相信，隨著中國電話覆蓋率的持續增長及電話信息服務質量的改善，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發展仍將持續令人鼓舞。

### 中國的無線電集群系統

無線電集群是一種無線電通訊技術，用於移動終端的調度及管理方面，成效顯著。該技術廣泛地應用於政府部門、交通與城市管理、出租車管理等方面。

由DTI於一九八八年開發之MPT1327信令自問世起即被確認為一項行業標準。此項標準已發展為無線電集群系統中重要種類之一，現已被Nokia、Tait、Philips及Marconi等製造商採用。

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為多功能系統，可執行一對一通訊、一對多人通訊與緊急呼叫功能。新近技術發展使數據傳送成為可能，比如透過車載終端傳送車輛位置的全球定位系統數據。

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技術於九十年代早期首次引進中國。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中國的無線電集群系統處於發展階段，市場增長穩定。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初，中國的蜂窩式電話價格居高不下，其普及程度受到影響，無線電集群系統因而成為蜂窩式電話之替代品。於此期間，市場增長速度驚人。一九九四年以來，中國的蜂窩式電話迅速發展，價格亦開始回落，無線電集群系統經重新定位，目標瞄準專門用途，市場增長趨回穩定。一九九五年，中國開始生產本國開發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如鐵道部）自一九九八年已進入系統規模試用階段。同時，無線電集群系統之民用用途亦得到開發，如出租車調度與管理等。

###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

中國的商業互聯網接入始於一九九四年。根據CNNIC，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2,100,000個互聯網用戶，約747,00台電腦連接互聯網，國內註冊域名18,396個，網址約5,300個。一九九八年，中國互聯網市場之接入費總收入為248,300,000美元，較一九九七年上升153%。從中國電訊市場來看，互聯網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佔電訊市場收入總額1.21%。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約有8,900,000人。同時，中國約有3,500,000台電腦連接互聯網，國內註冊域名48,695個，網址約15,153個。與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相比，中國互聯網行業之增長十分迅猛。根據專門研究資訊技術之獨立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發表之報告所預測，及至二零零三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將接近24,000,000，年綜合增長率約達101.4%。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進行國際接駁之帶寬容量約每秒351兆位，具體分佈如下：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帶寬 (每秒兆位)
ChinaNet	291
CSTNET	10
CERNET	8
ChinaGBN	22
UNINET	20
	<hr/>
總計：	<u>351</u>

ChinaNet為中國電信之分支機構。中國之中心互聯網網絡不斷增加網絡帶寬，以彌補通訊網絡效率低下之狀況。該等網絡中，國家對ChinaNet支持最大，其帶寬數量即可表明此點。中國的所有國際數據通訊均須經上述五大網絡進行。

中國的電子商務正處發展初階。企業使用互聯網主要作為聯絡外國公司之媒介，其次為企業與企業間(B2B)或企業與客戶間(B2C)進行電子商務活動之手段。企業及客戶主要利用互聯網作電子郵件、廣告、主頁、電子貿易交易會及文件交換。

中國進行電子商務之方法，乃首先將國內公司連接於中國國際貿易網絡建立之封閉網絡上，再由中國國際貿易網絡轉接到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建立之全球貿易網上。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透過中國國際電子商業中心促使成員公司使用電子數據交換。由於使用專用網絡，中國得以保留集中控制及密切監控其國際貿易。然而，過分倚賴高附加值網絡及專利電子數據交換限制了中國之競爭地位，不利於企業接受規範方法。全球企業正從專用網絡轉向開放式且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採購及銷售方式，對數額較小及即時交易而言尤甚。

由於極少客戶使用信用卡，故透過互聯網進行零售貿易(B2C)的速度亦已放緩。即使某位中國客戶持有信用卡，許多信用卡只能以人民幣購買商品。因此，國際零售網址很難從中國收到大量訂單。大多數中國網址無法接受客戶之電子付款，因此，聯機購物與下機付款便成為標準模式。客戶必須交貨付現金或前往商店或銀行支付貨款。

目前已出現越來越多的中文搜尋驅動程序，協助用戶上網查尋中文資訊。除入門網站外，許多其他內容供應商亦以中文提供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透過廣告及其他服務賺取利潤。中國前五名ICP於一九九八年之總收入為5,380,000美元。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須受信息產業部監管與監督。信息產業部負責製訂及頒佈與中國電訊行業有關之政策及規例，監控及監管行業營運及發放牌照。根據現行規例與政策，外資企業不得於中國營運互聯網業務，即提供登入服務及透過互聯網直接提供資訊。國內企業須向信息產業部或有關地方電訊當局申請獲得牌照後，方可開始營運互聯網業務。該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該牌照須經信息產業部年審，信息產業部有權收回任何已頒發之牌照或修改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相信，中國電訊行業會進一步放寬管制，因此，外資企業將來亦可能獲准完全或部分參與營運中國之互聯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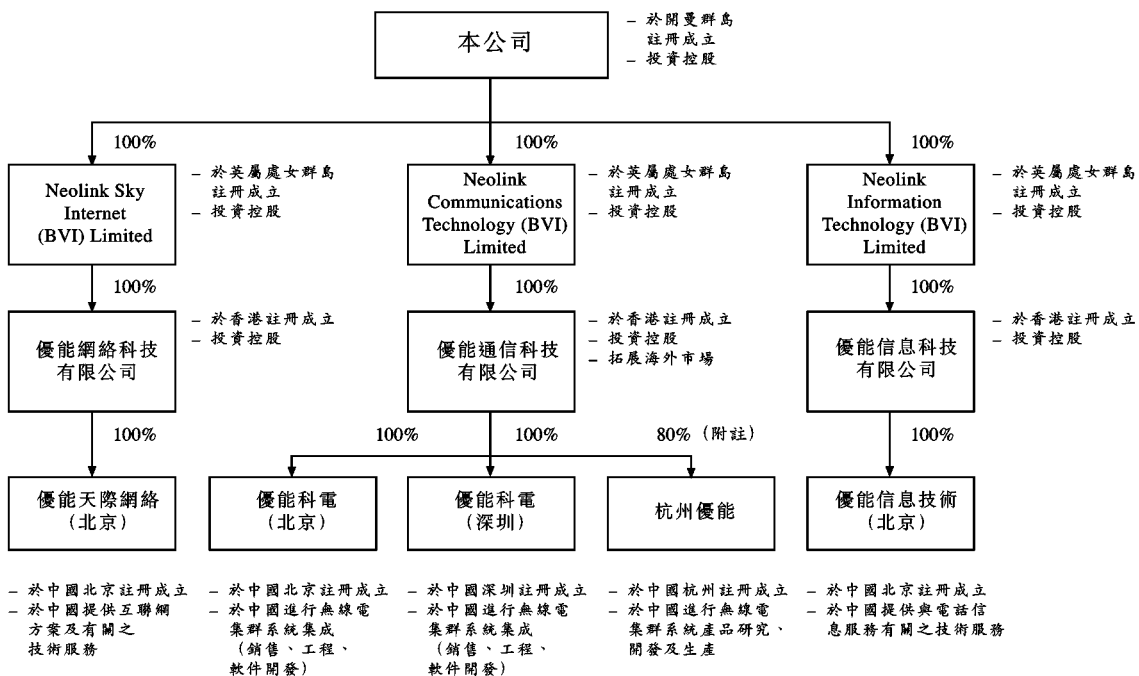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

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簽署協議。除其他事宜外，中國已同意自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中國亦已同意解除對外國企業投資互聯網之禁令。

集團架構及股權架構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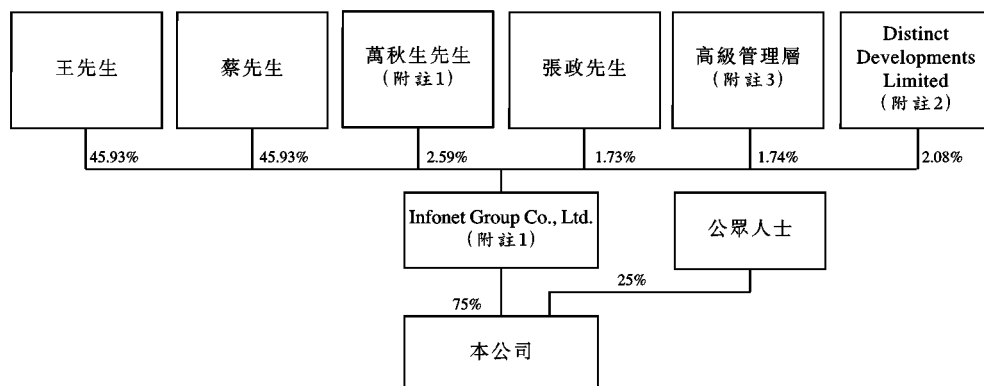
為準備本集團股票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其持股架構、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杭州優能餘下之20%權益由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彼乃一家由王先生胞弟擁有50%股份及蔡先生胞妹擁有50%股份之公司。

## 業 務

完成配售後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2.59%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有50%股權。
- (2)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各擁有50%股權。該兩名中國人士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高級管理層職員姓名	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股權
蘆春鳴先生	0.86%
陳煥明先生	0.52%
宓磊先生	0.18%
潘錦偉先生	0.18%

## 業務簡介

本集團乃電訊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具備研究與開發、設備生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資訊內容供應之能力。現時，本集團將本身資源調配往以下三大範疇：

- 於中國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於中國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自一九九零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無線電集群系統，並逐步提高生產小型產品（如邏輯控制器）以至進行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如ODIN 2000出租車調度通訊及管理系統）之能力。本集團於無線電集群技術、終端設備、交換技術及能處理大量資料之軟件方面掌握精湛技術。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開始提供與電話信息有關之技術



服務時，改良了有關技術，並進一步發展至電話網絡話音資訊技術。隨著互聯網急速發展，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九年決定拓展該項業務。目前，互聯網已發展至互聯網接入不再限於電腦用戶，WAP-驅動移動電話及私人數碼助理(PDA)等無線終端用戶更可享受互聯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將資源調往互聯網業務，開發互聯網方案，以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銷售目標。該套方案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PDA、具備SMS功能之移動電話、傳呼機、個人電腦及固線電話等多重終端類型上網。現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然而，協議並未訂立。

由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研創、製作及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相關硬件包括伺服器、個人電腦及購自其他供應商之專用線路板。電話信息軟件由本集團開發。本集團結合軟硬件提供完備之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上述服務以向最終用戶提供電話信息服務之公司為目標對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設立一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英特提供有關電話信息服務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吳遠英特擁有全國性牌照，可在中國十八個主要城市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7.2%及30.8%。根據上市規則，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英特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涉及提供度身訂制之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無線電通訊領域之需求。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之機構主要從事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而位於中國北京及深圳之機構則主要從事銷售、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另外，本集團已於中國上海設立一個代辦處，主要從事銷售及銷售支援，並於中國南京設立技術中心，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提供的無線電集群系統以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技術為基礎，可專用於出租車調度與管理及專門政府用途，如紀律性部隊與鐵路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8%及69.2%。

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與互聯網相關之硬件、開發及供應互聯網相關之軟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互聯網多媒體資訊內容之研創、製作及銷售。互聯網相關硬件包括購自其他供應商之伺服器。本集團上述服務乃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對

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設立一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吳遠天際互聯網擁有全國性牌照，可在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營運互聯網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本集團為準備提供此等服務，已投入大量資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乃源自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在於：

- 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本集團專業領域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於此等領域內提供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其客戶之要求；
- 本集團擁有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不斷開發本身的產品及技術，包括有關無線電集群、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技術，以及結合該三種技術，以便更切合客戶需求；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專注於專門領域，使本集團能夠於自己的專業領域穩佔一席之地；
- 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可從吳遠英特之業務於中國之發展中受益；及
-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涉足中國高速增長之互聯網市場。

## 歷史與發展

王先生及蔡先生於中國無線電通訊行業所擁有之經驗，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兩人即於中國設立杭州意達通信技術公司（「杭州意達」），從事無線電通訊產品之銷售，如無線電通訊終端產品等。本集團歷史可回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由王先生與蔡先生各持50%股份之杭州意達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立杭州意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意普」），該公司乃中國浙江省首家從事開發及生產無線電通訊設備之中外合營企業。杭州意達（作為中國方）擁有杭州意普30%之股份，其餘70%股份由香港一獨立第三方（作為外國方）擁有。

一九九一年，杭州意普成功開發S2000警用通訊、調度及控制中心，並成功取得杭州市公安局、浙江省警察總隊及四川省檢察院之合約。

一九九二年，杭州意普成功開發一個多信道無線電集群系統，即MPX-858及與其兼容之PX邏輯控制器。自那時起，杭州意普已銷售逾400套MPX-858無線電集群系統。該系統亦以客戶之品牌名稱銷往一間香港公司。

一九九三年一月，當時為一間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愛迪生通信有限公司（「愛迪生」），向杭州意普之外國股東收購杭州意普之70%之權益，並以注資形式認購杭州意普另外10%權益。

一九九五年，杭州意普成功開發出自製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並開始以「**NEOLINK**」商標推出自己的產品。同年十一月，為增加於杭州意普之權益，王先生及蔡先生向愛迪生當時之股東收購愛迪生權益，因此，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成為持有愛迪生33%股權之股東，其餘34%權益則由愛迪生一位當時現有股東擁有。

一九九六年，杭州意普獲中國公安部簽發警用集群系統銷售許可證。同年，杭州意普開發之首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被中國湖南省長沙交警投入使用。此外，杭州意普亦已成功獲取南疆鐵路建設通訊網絡合約。該網絡使用本集團生產的七個基站及七個延伸站，總覆蓋長度為1,100公里，是中國最長的無線電集群系統網絡。為重整於愛迪生之股權結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愛迪生所有股份均轉讓予一家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乃由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擁有25%之權益，其餘50%權益由兩家獨立第三方擁有。

基於王先生及蔡先生重整其在華投資及業務之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由王先生與蔡先生分別擁有50%股份之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向杭州意達收購杭州意普20%之股份。一九九七年六月，優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優能香港」）於中國北京成立優能科電（北京）。此時，優能香港乃愛迪生之控股公司之全資擁有公司。自此，優能科電（北京）與杭州意普開始向昊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相關之技術服務。一九九七年八月，在一次股權重整行動中，優能香港向愛迪生收購杭州意普80%之股份。

一九九八年，優能科電（北京）於中國上海設立代辦處，杭州意普被重新命名為杭州優能。同年，優能科電（北京）在中國商標註冊處註冊「**NEOLINK**」商標。一九九八年四月，由於優能香港另外兩名股東決定退股，王先生與蔡先生以290,168.57元之代價收購額

## 業 務

外權益而增加彼等於優能香港之權益，二人各自實益擁有優能香港50%之股份。代價由各有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九九九年，杭州優能於中國南京設立技術中心，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研究與開發。同年，本集團成功開發數字加密無線電集群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優能信息技術（北京）、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就優能信息技術（北京）向吳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相關之技術服務事宜簽訂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就優能天際網絡（北京）向吳遠英特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事宜簽訂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一九九九年十月，優能香港被重新命名為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優能科電（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

二零零零年七月，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從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產品與服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		
相關之技術服務	13,651	7,019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6,657	15,768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		
技術服務	—	—
總營業額	<u>20,308</u>	<u>22,787</u>

###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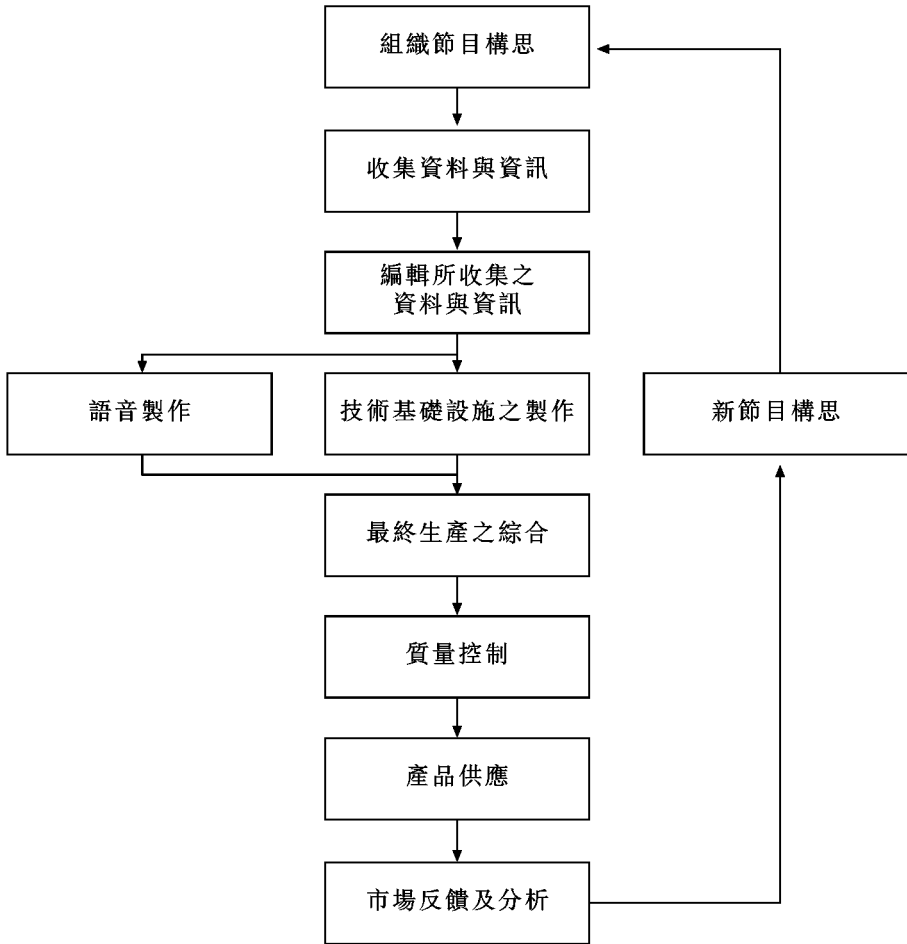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NIIS-350/U優能電話資訊服務系統，該系統乃自動電話信息服務之基本操作設備。本集團亦於中國北京派駐隊伍，該隊伍在開發系統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本集團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向吳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自此開始涉足該項業務。吳遠英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遠英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前郵電部簽發全國性「電話信息服務」牌照，該項牌照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經信息產業部更新，該項牌照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該項牌照准許吳遠英特於中國十五個主要城市透過公用電話網絡向用戶提供電話資訊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將其牌照項下之業務擴充至另外三個中國城市。董事了解，即使牌照屬全國性，但信息產業部的現行慣例為初時只批准牌照持有人在起始若干城市經營，其後牌照持有人可申請在更多城市經營。同時，吳遠英特有權使用兩個全國範圍的號碼「95168」與「95169」。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吳遠英特目前於中國五個城市內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語音資訊。使用吳遠英特提供服務之致電者僅需繳付普通電話費及信息服務費。吳遠英特與中國電信訂立多項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須代吳遠英特向致電者徵收資訊服務費。吳遠英特從事提供電話信息服務、廣告與推廣、選擇新地點進行業務擴展等日常營運，並收集用戶對其主辦之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市場回應。吳遠英特倚賴本集團在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支持，及提供電話信息節目在其平台上運作。由於本集團與吳遠英特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得以於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市場中站穩根基，同時本集團亦促進了吳遠英特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電訊服務質素調查，吳遠英特乃電話信息服務領域中客戶滿意程度最高的一家。吳遠英特現時在中國北京、上海、西安、重慶及無錫進行電訊媒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英特於該五個城市合共僱用135名僱員。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146,949元。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24,384元，而其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17,861元。

吳遠英特之有關執照乃由前郵電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簽發，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獲吳遠英特通知，信息產業部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吳遠英特提交執照續期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批准執照續期三年。根據吳遠英特過往在續發執照方面之經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吳遠英特於執照有效期屆滿後無法再獲續期。

本集團定期向吳遠英特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以寄存於其電話信息服務平台。本集團負責創意節目構思。此過程包括識別客戶偏好及形成節目構思，並要考慮到此類節目須能為吳遠英特帶來一定通話量。這是一個典型的動態過程，即本公司透過調查客戶偏好及分析對吳遠英特提供之現有節目之市場回應，不斷製作新節目及修改現有節目。

電話信息服務節目包括公眾資訊、天氣資訊、教育、娛樂、特別話題及即時股市數據與互動有獎遊戲。新的節目構思一旦形成，本集團即從外部渠道收集相關資料及資訊，以着手製作節目。開始進行技術製作前，需對所收集之資料與資訊進行編輯。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技術製作通常包括兩部分，第一部份是錄音，另一個部份是開發必須之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以支持類似即時股市數據及互動遊戲這類較為複雜的節目。最終產品將通過質量控制流程，方可向吳遠英特供應。下圖概述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典型工作流程：



## 業 務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昊遠英特簽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與昊遠英特之業務關係得以正式確立。根據該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昊遠英特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1. 向中國各地營運中之昊遠英特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硬件設備之技術輔導； (b) 系統擴展之安裝與測試； (c) 定期檢測與維護硬件設備； (d) 系統軟件之日常維護；及 (e) 根據昊遠英特之需要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軟件升級服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 向昊遠英特之在建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市場調查與可行性分析； (b) 主系統設計規劃； (c) 系統安裝與檢測； (d) 系統試運行；及 (e) 設計設備室及配套設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3. 銷售整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與系統軟件。	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價格。
4. 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供應、安裝及升級。	0.3x（昊遠英特就使用電話信息服務應向用戶收取之所有費用）
5. 向昊遠英特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幫助。	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

昊遠英特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上述服務代價須按季計算及結算。本集團於各季度結束後15日內向吳遠英特送達付款通知以及該季度之計算基準。吳遠英特於接到付款通知後30日內結算此等款項。倘雙方於吳遠英特收到付款通知後60日內尚未就此款項達成一致意見，則應由雙方共同委任一名核數師評估此等數額。該核數師之決定應視為終局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於協議達成或由核數師決定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本集團。有關代價乃透過銀行匯款以人民幣結算。倘為吳遠英特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服務費將按參與員工人數及培訓內容作出釐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只收回已計入實際成本。董事預期該等服務費每年將不會超逾30,000元。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吳遠英特之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可合法履行。然而，此等安排並不禁止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技術服務。雖然吳遠英特為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董事認為，一旦出現機會，本集團有能力向吳遠英特以外之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目前與吳遠英特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中國將進一步放寬對電訊行業之管制，倘此等限制將來得到解除，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目前由吳遠英特經營之業務。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簽署協議。中國已同意（其中包括）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

根據本公司與吳遠英特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協議，在中國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享有專有投資優先權，以與股東合作經營吳遠英特或吳遠天際互聯網或股東擁有之從事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合作將透過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有關公司中之部分股份之形式實現，此等轉讓之定價將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訂。此等優先權可於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容許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後一年內行使。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協議有關投資選擇權方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倘投資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包括提供度身訂製之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無線電通訊領域客戶之需求（如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特殊政府部門使用之無線電通訊及鐵路沿線之無線電通訊）。一個典型項目涉及理解客戶需求、設計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系統解決方案、綜合各種硬件及軟件元件以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安裝、用戶接受程度測試及使用。本集團提供之典型系統解決方案以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控制器平台為基礎，綜合本集團可能生產或採購之其他外圍及系統元件。本集團於中國杭州營運一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從事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之系統解決方案、生產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之各種系統元件及測試最終系統。倘本集團認為提供予客戶之若干系統解決方案具備一般市場潛力，本集團可將此等系統解決方案併入標準產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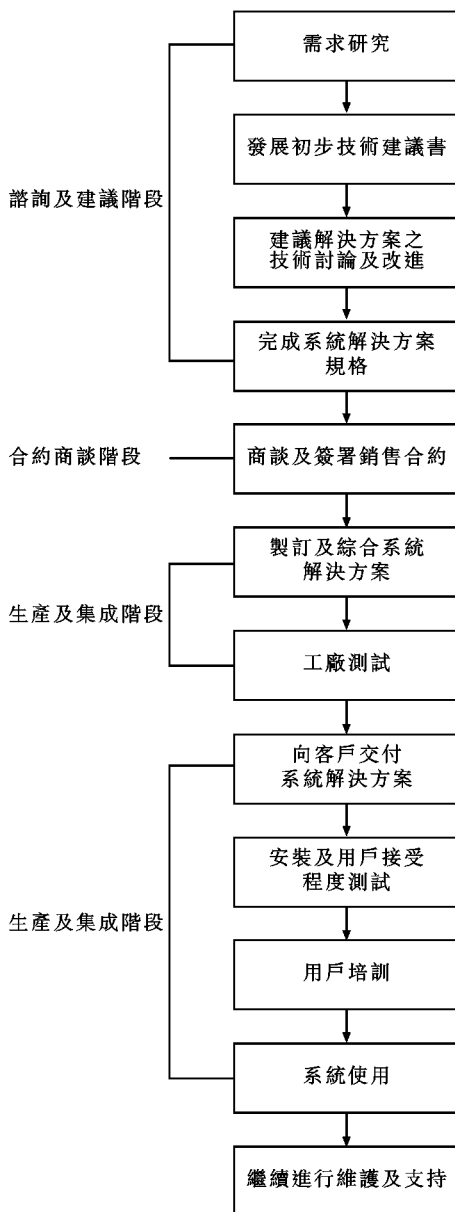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屬典型的承包項目。項目初始階段包括由本集團銷售及技術人員理解客戶需求及預算。並向客戶提供一份初步技術建議書，其中包括擬採用之系統解決方案。與客戶進行一系列技術討論及改進後，將協定最終系統規格。項目第二階段乃合約商談，涉及製訂一份設備清單、商談銷售合約條款（包括合約總額），該階段結束時雙方將簽署銷售協議。項目第三階段涉及實際製訂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其部分生產項目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本集團亦由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各種零件、系統元件及外圍產品。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之生產中心所從事之主要活動為裝配各種元件、零件及裝配組件以形成最終產品及工廠測試。本集團亦生產系統解決方案所需之軟件。關於本集團採購及生產之詳情，請分別參見「採購」及「生產」各段。項目第四階段為安裝系統、用戶接受程度測試、用戶培訓及部署。

本集團按雙方同意之合約總額就整個項目向客戶收取費用。合約總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報價（此乃按生產成本及市場上同類形產品之價格計算）及貿易折扣結構（可因應客戶類別及數量有所不同）而釐定。由最初聯絡客戶至項目完成，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整個項目可持續三個月至四個月不等。合約總額之支付方式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30%訂金，合約餘額則根據合約內所訂明之交貨時間表支付。有關款項乃透過銀行滙款以人民幣結算。

## 業 務

將系統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包括技術支持、維護、系統維護及升級。對於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之設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12個月保修期，並保證於72小時內使系統恢復正常（不包括有關人員之往返時間）。送交本集團修理之設備一般將於14日內交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保證所涉及之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開支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項目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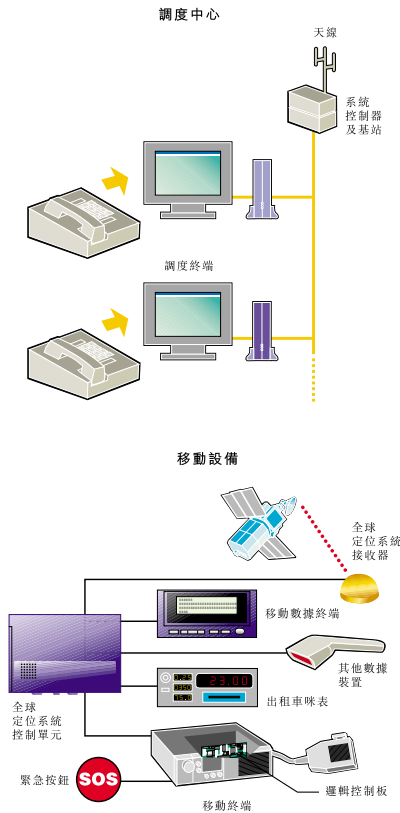


以下乃本集團開發以用於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主要產品之說明：

## ODIN300

ODIN300是一個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以小型及中型出租車經營商為目標用戶。該系統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私人通話、群體通話、通話請求、廣播、出租車約定、出租車調度、出租車跟蹤、警報及全球定位系統等。典型系統包括出租車調度中心內的設備及每部出租車內的設備。調度中心的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系統控制器平台及調度終端（配備外部供應商所提供之基站及天線系統）。每部出租車內的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全球定位系統控制組件、移動數據終端及邏輯控制板（配備外部供應商所提供之每部出租車內使用之咪表及移動終端）。

ODIN300系統之典型配置如下圖表所示：



## ODIN2000

ODIN2000是一種功能完備的出租車操作管理系統。除ODIN300之所有性能外，該系統在容量、覆蓋範圍及管理性能方面更具優勢。該系統旨在滿足中型及大型出租車經營商之需求。在一個典型的ODIN2000系統內，每個基站最多具備20個信道。可將多個基站相互連接，形成一個帶有網絡控制及交換功能的大型網絡。最大的網絡可擁有80個基站，其信道總數多達720個。此等網絡可覆蓋範圍較大的區域。每個基站內的調度中心最多可擁有32個調度終端。

典型的ODIN2000安裝包括進行一項系統集成承包項目，由本集團提供度身設計之性能，以滿足個別客戶之需要。

*SIRIUS*

SIRIUS系統是一個帶有加密技術的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語音被傳送出去前以密碼加密。傳送過程中可能被截聽的訊號只有無用的雜亂數碼。只有具備適當譯碼邏輯的接收者方可將收到的數據重新組織成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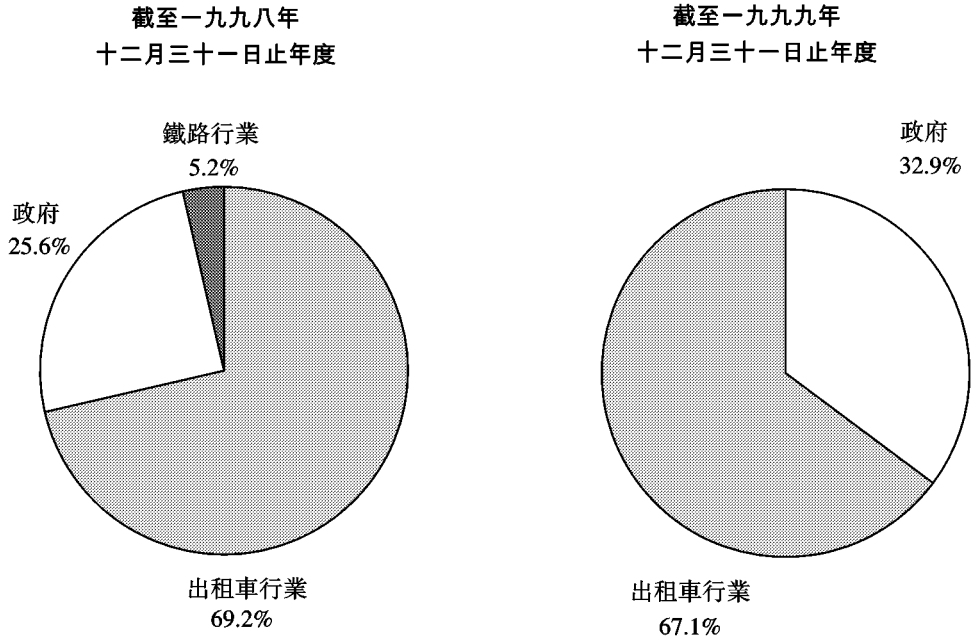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承接之若干主要項目：

年份	客戶	項目說明	進度
一九九七年	上海友誼出租車公司	全功能ODIN2000系統。此乃中國最大的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之一。	完成
一九九七年	海南宇光電子設備廠及武漢中原移動通信公司	政府使用之專用網絡。自一九九七年收到第一份訂單以來，客戶於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陸續發出其他訂單。	完成
一九九八年	鐵道部一局電務處無線通信總公司	中國南疆鐵路建設通信網絡項目最後一期工程。合約完成後，本集團已完成覆蓋全長1100公里鐵路之項目。	完成
一九九九年	汕頭河浦科盟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出租車管理局第一個全功能出租車調度網絡之一期工程。	完成
二零零零年	海南寶通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專用無線電集群系統及設備與相關技術服務	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前完成

本集團自我定位為中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供應商。本集團亦銷售小型系統，旨在最終將其升級為中型系統。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產品易於升級，從而保護客戶投資。本集

## 業 務

團系統之用途可分為政府使用及民用。在民用領域，本集團主要以出租車行業為目標。本集團亦有向鐵路及運輸行業銷售。以下盤形圖表明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行業類別劃分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無線電集群系統綜合有關之營業額分別約99.2%及100.0%來自中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餘下部分則源自台灣。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簽立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p>1. 為發展吳遠天際互聯網之互聯網業務，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市場調查及可行性分析；</p> <p>(b) 系統主要設計規劃；</p> <p>(c) 系統安裝及測試；</p> <p>(d) 系統試運行；及</p> <p>(e) 設計設備室及支持設備。</p>	<p>1.1x (本集團因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p>
<p>2. 為吳遠天際互聯網之已安裝網絡硬件及軟件、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硬件設備之技術指導；</p> <p>(b) 安裝及檢測系統擴展；</p> <p>(c) 定期檢查及維護硬件設備；</p> <p>(d) 日常維護系統軟件；及</p> <p>(e) 提供工程服務，以根據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需要改進及升級系統軟件。</p>	<p>0.15x (吳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3. 供應互聯網多媒體資訊及其他內容並就該等內容提供管理及更新服務。</p>	<p>0.15x (吳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4.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協助。</p>	<p>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p>
<p>5. 銷售全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及系統軟件）。</p>	<p>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之價格。</p>
<p>6. 為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非獨家使用「天際」註冊商標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獨家使用域名www.skycyber.com及www.tsky.com申請牌照，及此等商標及域名之廣告及推廣。</p>	<p>0.15x (吳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吳遠天際互聯網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上述服務之代價將按季度計算及結算。本集團將於各季度結束後15日內向吳遠天際互聯網發出該季度之付款通知書及計算基準。收到付款通知書後，吳遠天際互聯網應於30日內結清當季款項。倘雙方於吳遠天際互聯網收到付款通知後60日內尚未就款項數額達成一致意見，將委任雙方同意之核數師評估此等數額，該核數師之決定應視為終局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應於達成一致意見或核數師確定數額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本集團支付上述款項。有關代價乃透過銀行滙款以人民幣結算。倘為吳遠天際網絡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服務費將按參與員工人數及培訓內容釐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只收回已計入實際成本。董事預期該等服務費每年將不會超逾10,000元。

本集團擁有所需技術知識，以支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擁有經驗豐富的系統及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開發小組，從事研究與發展互聯網有關技術、開發互聯網應用軟件及開發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為了準備提供此等服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聘請職員、設立設施、為電腦登錄用戶及以WAP為主之移動數據終端用戶製作新聞及金融信息內容之研究及開發系統，及規劃設立吳遠天際互聯網之ISP及ICP機構。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就上述活動投資約1,740,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並無向吳遠天際網絡收取任何服務費。

吳遠英特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一項牌照，以於中國營運全國互聯網服務（該項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吳遠英特擁有吳遠天際互聯網60%之權益。吳遠天際互聯網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有關牌照被轉讓予吳遠天際互聯網。該項牌照准許吳遠天際互聯網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國內電腦資訊服務。該項牌照使吳遠天際互聯網可於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營運互聯網業務。據董事瞭解，信息產業部現行做法為，批准營運商先在幾個城市經營，然後再容持牌人申請在其他城市經營。吳遠天際互聯網將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予使用者、廣告及推廣、為擴展服務選擇新地點及收集對彼等提供之互聯網資訊內容之市場回應等日常運作。吳遠天際互聯網倚賴本集團營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技術及本集團供應之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而此等內容寄存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營運之平台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北京設有其辦公室及現正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其首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天際互聯網僱用合共七名僱員。根據吳遠天際互

網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609元，而其有形資產淨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95,391元。

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有關執照乃由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簽發，有效期為五年。本公司已獲吳遠天際互聯網通知，吳遠天際互聯網乃中國首批獲簽發該等執照之公司之一。因此，執照之續期事宜並無先例可援。然而，由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為吳遠英特之附屬公司，加上鑑於吳遠英特在經營電話信息業務及續發電話信息服務執照方面之經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吳遠天際互聯網於執照有效期屆滿後無法再獲續期。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董事預期提供予吳遠天際互聯網之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可合法履行。惟此等安排並無禁止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技術服務。儘管吳遠天際互聯網目前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但董事認為，一旦機會湧現，本集團有能力向吳遠天際互聯網以外之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現時積極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由本集團所開發之多集成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然而，協議並未訂立。董事相信除吳遠天際互聯網外，由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性服務予第三者應產生重大之收入。收入預期將由硬件設備、軟件系統之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性服務產生。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目前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中國將進一步放寬對電訊行業之管制，倘此等限制將來得到解除，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目前由吳遠天際互聯網經營之業務。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先後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簽署協議。除其他事宜外，中國已同意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中國亦已同意解除對外國企業投資互聯網之禁令。

根據本公司與吳遠英特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協議，在中國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享受獨有投資優先權，以與股東合作經營吳遠英特或吳遠天



際互聯網或股東擁有之從事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合作將透過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有關公司中之部分股份之形式實現，此等轉讓之定價將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確定。此等優先權可於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後一年內行使。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協議有關投資選擇方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倘投資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採購

本集團向逾八家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料，以用於生產電話信息服務設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該等原料包括電腦系統、電路板、集成電路、電子元件、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儀、天線、移動終端、無線電通訊基站等。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採購額69.0%及68.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採購額之31.0%及32.2%。本集團與其十大供應商已保持平均四年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而本集團並無在獲取適當物料供應以滿足其客戶需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信用期限由15日至90日不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約97.5%及97.7%之採購乃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則以港元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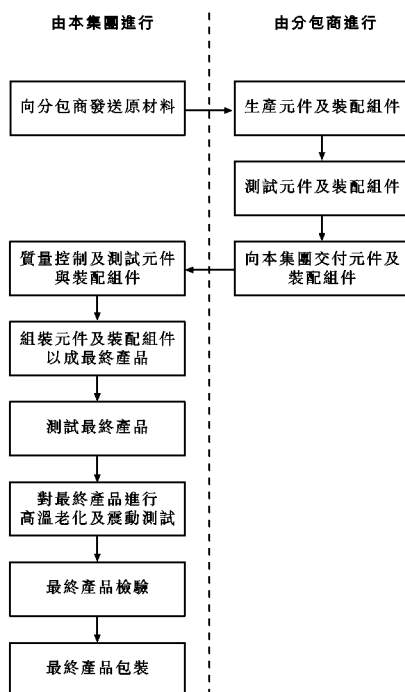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生產

本集團於中國杭州營運一個生產中心，該中心歸杭州優能管理。杭州生產中心之總生產面積約412.0平方米，配備三條生產線並僱用31名生產人員。杭州生產中心為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兩種業務設計、開發、生產、集成及維修產品。就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杭州生產中心結合硬件平台以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就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而言，杭州生產中心主要生產無線

電集群系統控制器平台、無線電集群系統邏輯控制板、全球定位系統控制單元、調度終端及移動數據終端。

杭州生產中心並無營運印刷電路板元件嵌入、焊接及表面組裝流程。該等流程被分包予外部公司。本集團選用之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兩家主要分包商位於中國上海。倘有分包商與本集團中斷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找到合適替代人選並非難事。杭州生產中心主要從事最終產品組裝及測試。本集團生產業務之典型營運流程如下表所述：



## 質量控制

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營運乃根據ISO9001質量標準進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申請ISO認證。

本集團對其軟件、電話信息服務節目及互聯網內容之質量控制乃基於SW-CMM質量控制理念，該項理念乃軟件管理、開發、維護及改進領域公認之一項卓越標準。本集團實施SW-CMM之目的，即在於提高質素、生產能力及縮短周轉時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擁有逾三十名客戶之客戶基礎（就董事所知，銷往香港客戶之產品被轉出口至其他國家）。迄今為止，中國乃本集團之最大市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7.1%及68.8%。本集團最大客戶吳遠英特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67.2%及30.8%。除「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與吳遠英特之關係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該等股東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概無於本公司五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具有專門用途，主要銷往出租車公司及各政府部門。若需瞭解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之行業劃分，請參閱「產品及服務」一段中「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分段之盤形圖。就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言，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現為本集團之唯一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產品處於市場之中間至較高等級，而本集團產品較其他國際供應商之可比產品具有價格優勢。然而，董事認為，價格優勢本身並不能保證成功，因此，本集團自我定位為專門用途之無線電集群系統供應商（如出租車調度及管理及特殊政府部門用途）。標準產品一般並不適合此類市場，而提供諮詢、軟件開發及訂製等高附加值服務，方可滿足此類專業市場之需要。董事認為，此類市場中之競爭不像營運一般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那樣激烈。為服務此類市場，本集團無法在較大程度上倚賴經銷商經銷其產品，因此，本集團主要採用向客戶直銷之方式。本集團之銷售隊伍將直接聯絡潛在客戶，以進行推銷。銷售機會亦可能來自客戶推薦及參加貿易展覽會。本集團之銷售部門擁有11名銷售員，其中10名位於中國及一名位於香港。該等銷售員由七名銷售支援技術人員支援。本集團只有若干小型產品（如ODIN300）乃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現時，本集團正與一跨國公司磋商，欲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於東南亞之無線電集群系統分銷商。然而，協議並未訂立。

就推廣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專業貿易展覽及專業研討會。例如，本集團乃中國電子協會專家委員會之成員，並積極參加上述兩個機構之會議。本集團亦選擇性參加國際及中國通訊展覽會，同時在專業雜誌上刊登廣告。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刊物「優能世界」，定期發往客戶、經銷商、潛在客戶及有關政府部門。本集團亦擁有自己的互聯網網頁，其URL為<http://www.neolink-tech.com>，該網頁提供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說明。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均以人民幣開具發票並以賒賬方式進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開具發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中，僅有0.8%及5.1%乃以港元或美元開具發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主要以合約形式進行，大部份情況先向本集團支付30%按金，合約總額之剩餘額則根據交貨時間表於各份合約中指明之時間支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大額壞賬。本集團尚無發生任何重大退貨，亦無受到客戶任何嚴重投訴。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簽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後，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向本集團付款之時間表將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編製，即通常在每季度結束後45日內付款。

### 競爭

中國電信營運之「160」及「168」台於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歷史最為悠久，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仍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電信之通話分鐘總數約1,128,600,000分鐘，而通話總次數約634,080,000次。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遠英特之通話分鐘總數約72,000,000分鐘，而通話總次數約49,200,000次。董事相信，除中國電信及吳遠英特外，另有五家其他公司已獲發牌照於中國提供全國電話信息服務。該等公司在市場推廣、服務質素及適合最終用戶偏好之資訊內容方面相互競爭。吳遠英特目前乃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之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故本集團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吳遠英特能否戰勝其競爭對手。同時，本集團擬向其他客戶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之技術服務，因而將面對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很多國際供應商均可提供標準套裝集群系統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產品較其他提供可資比較產品之國際供應商具備價格優勢。然而，董事認為，單靠價格優勢並不能保證成功，因此，本集團已自我定位為專門用途之無線電集群系統供應商（如供應供出租車調度及管理以及具特定政府用途之系統）。此等定位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便系統可滿足其客戶之特定應用。本集團採用此項策略，旨在避免與一般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中之國際供應商直接競爭。就董事所知，僅有少數競爭者採用與本集團類似之策略，而彼等僅限於提供較小型之系統，而董事認為該等系統之擴展能力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之ODIN系統於中國出租車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而新近於其SIRIUS系統中引進之數據加密技術更將大大提高其市場競爭能力。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約有8,900,000名互聯網用戶。目前，中國有49家全國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吳遠天際互聯網）及很多地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中國電信旗下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hinaNet乃中國迄今最大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相信，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尤其當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將促使外國公司參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由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現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故本集團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吳遠天際互聯網能否在這一競爭環境中取得成功。同時，本集團擬向其他客戶拓展其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之服務，因而將面對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 研究與開發

為保持在技術服務行業內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必須掌握最新技術及不斷創新。因此，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乃本集團之一項重要投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分別約為391,000元及1,237,000元。該等費用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就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用地所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並於各自期間在損益賬內扣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1名研究與開發人員，彼等分散於中國以下地點：

地點	職員人數
杭州	16
南京	8
北京	31
深圳	16
	<hr/>
	總計： <hr/> <hr/>

本集團目前擬於研究及開發領域投入更多資源，故將進一步擴充中國北京及深圳之研究及開發部。



## 業 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參與研究及開發多項產品及系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產品名稱	描述	開發年份
MPX-858無線電 集群系統	帶有模擬信令之小型無線電集群系統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三年
MPX-898無線電 集群系統	支持全球定位系統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 集群系統，其標準型號可按客戶要求設計 為政府使用型號及車輛調度及 管理型號(ODIN 2000)。	一九九四年至 一九九六年
SIRIUS無線電 集群系統	配備加密技術之高可靠性無線電 集群系統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九年
NIIS-350/U優能 電話資訊服務 系統	現正由吳遠英特於中國多個城市使用之 電話信息服務系統。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九年
RNX8000中央 交換系統	可控制及交換最多達80個無線電集群 基站之系統	一九九八年至 一九九九年
優能 衛星互聯網 傳呼管理系統	可透過互聯網傳呼、進行中央網絡控制 及銷售管理之系統	一九九八年至 一九九九年
ODIN300	ODIN2000之另一版本，更適合小型出租車 公司使用	一九九九年
多集成互聯網 應用系統	綜合集成應用平台，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 移動電話、私人數碼助理、傳呼機、具備SMS 移功能之動電話及個人電腦等多重終端設備 上網。	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策略乃首先在現有成熟硬件技術上使用軟件開發，以便第一代產品可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暢銷市場。收到市場反應後及考慮成本效益及技術等各種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將考慮會否開發其自身之硬件技術。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於中國註冊其商標「**NEOLINK**」。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及「」商標。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吳遠英特將其向中國商標註冊處於第9、38及42類中申請註冊之商標「天际」（申請編號9900107892—9900107894）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為了仍在創建中之優能天際網絡（北京）之利益，吳遠英特應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要求，將有關商標註冊。因此，是項於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成立後即時生效之轉讓毋須支付代價。然而，吳遠英特就註冊及轉讓有關商標所需費用獲得補償。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不會因上述商標註冊申請不獲批准而受到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可使用其他註冊商標經營其業務；(ii)董事認為有關商標並非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做生意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亦已擁有下列各種註冊互聯網域名：

www.neolinkcyber.com	www.hy-info.com.cn	www.tsky.net.cn
www.neolink-tech.com	www.tsky.com.cn	www.skycyber.net
www.tsky.com	www.skycyber.com.cn	www.hysky.com.cn
www.skycyber.com	www.hysky.com	www.hy-info.com
www.skycyber.net.cn	www.hysky.net.cn	www.hy-info.net.cn
www.hysky.net	www.hy-info.net	www.tsky.net
www.neolink-info.com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知識產權」項下各段。

## 公元二千年過渡

「公元二千年」問題之發生原因在於書寫電腦程序及設計電腦硬件及其他自動系統時，使用兩位數字（而不是四位數字）識別公歷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從而導致任何電腦或內置日期敏感功能之自動系統可能於二零零零年或之後出現計算錯誤或系統故障。因此，受「公元二千年」問題影響之電腦程序可能將「00」所代表之日期確認為1900年，而不是2000年。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之電腦系統表示該電腦系統可於二零零零年之前、期間或之後正確運作，而不受日期變動之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包括無線電集群系統、電話信息服務相關軟硬件、程式及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並不涉及重要之日期敏感程序，或已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

本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主要用於辦公室自動化、研究與開發、生產測試及軟件開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踏入新世紀以來，「公元二千年」問題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其絕大部份費用亦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之港元付款包括位於香港之辦事處營運所產生之行政管理及銷售費用及將來向本公司之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可透過位於中國之成員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以調撥溢利的方式獲得港元，該等過程涉及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本集團將港元由中國轉回香港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足夠港元，以支付其於香港產生之費用及於將來支付本公司之股息。有關人民幣與港元外匯兌換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貨幣換算及匯率」數段。

### 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遠英特、吳遠天際互聯網、海南寶通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寶通」）及安平各方均與本集團就若干交易（詳見以下「關連交易」數段）訂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係載列如下：

#### 吳遠英特

吳遠英特由一家信息產業部下屬公司北京泰力普電子技術公司擁有其3%，37%由深圳市兆泰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兆泰華」）擁有，而其餘60%則由海南兆泰電子有限公司（「兆泰」）擁有。兆泰華與兆泰各自之50%權益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權益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王先生及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net Group Co., Ltd.。

#### 吳遠天際互聯網

吳遠天際互聯網由吳遠英特擁有其60%權益，而40%權益則由深圳市通強電腦網絡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50%權益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權益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



### 寶通

寶通乃一家於中國設立之公司，其55%權益由兆泰擁有，另45%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安平

安平之50%權益由王先生擁有，另50%權益則由蔡先生擁有。

### 關連交易

- (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就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技術之服務事宜簽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有關該技術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產品與服務」數段中「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技術之服務」分段。
-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就本集團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之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事宜簽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有關該技術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產品與服務」數段中「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分段。
- (3)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優能科電（北京）與寶通簽立一份合約，據此，寶通須向本集團購買政府專用無線電集群系統及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50,850,000元。產品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批向寶通銷售，雙方將就每批產品簽立獨立銷售合約。
- (4) 本集團現將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之10號辦公室之三分之一佔用作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佔用之該部份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7.53平方米，乃向安平承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與安平簽立之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月租金為19,236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本集團亦須就其所用之單位部分向安平支付電費及差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經確認，該租賃協議乃按租賃開始日期之市場同價及就一般商業條款而言公正及合理之條款及條件簽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之組成部份，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且對本公司股東（視作一個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英特、

吳遠天際互聯網、寶通及安平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上述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可能被要求於其各自發生時予以全面披露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董事認為第(4)項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應付總租金低於1,000,000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0.03%之較高者，故第(4)項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每項交易發生時均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要求難以實行，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第(1)、(2)及(3)項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已表示，在下列前提下，本公司將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要求：

- (a) 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披露當年已進行之交易詳情；
- (b) 三項交易中各項之總年度價值為：
  - (i) 就第(1)項交易而言，不得超過30,000,000元（其中就向吳遠英特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之價值不得超過30,000元）；
  - (ii) 就第(2)項交易而言，不得超過3,000,000元（其中就向吳遠天際互聯網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之價值不得超過10,000元）；及
  - (iii) 就第(3)項交易而言，不得超過50,000,000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提供或所提供予本公司（視何者適用）之條款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須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書面確認（副本提供予聯交所）以下內容：(i)有關交易已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iv)並未超過與聯交所議定之年度最高上限總額；

- (e) 本公司、昊遠英特、昊遠天際互聯網及寶通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渠道查核其有關記錄，使核數師可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列出之須申報交易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核；
- (f)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無法確認上文(c)及(d)段所述之事項，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且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之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用之其他條件；及
- (g) 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三年屆滿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任何條款獲修改或若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簽立任何新協議，或倘該等交易之金額超出上述限額，則本公司必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申請或另行獲得聯交所豁免）。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別名王鋼軍，現年4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並為本集團建立策略夥伴。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四川重慶一所無線電通信學院，其後於國內與通信有關之政府部門工作達六年。彼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至今在通信業積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名登中國當代名人大典。

蔡祖平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總裁，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本集團業務在國內之發展規劃。蔡先生畢業於中國山西太原一所電子工程學院，其後於國內與通信有關之政府部門工作達六年。彼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至今在通信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萬秋生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推廣。萬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Barring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加拿大一家互聯網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三年。彼於電腦及電信業積逾十一年經驗。

張政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張先生持有中國（景德鎮）陶瓷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於電腦及通信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杭州自動化研究院工作，其後於國內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之電腦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職達五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現年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彼在多家公益服務團體及專業服務團體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協進聯盟司庫兼董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江立師先生，現年3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大學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後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之理碩士銜。江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協議將由股份首次獲接納在創業板上上市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等服務協議簡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計，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期予以終止。
- (ii)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享有基本月薪35,000元、35,000元、30,000元及30,000元，惟每年須經董事會檢討，惟任何年度之任何增幅均不得超逾上一年度基本月薪之15%。
- (iii) 各執行董事享有溢利分紅，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分派分紅之數額、時間或次數，惟大前提為各執行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獲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6%。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執行董事獲約13,000元酬金，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獲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授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按照現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安排，執行董事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獲酬金或以實物利益形式支付之款額估計合共約為1,560,000元（不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此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獲袍金每年12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審核委員會。

### 高級管理人員

潘錦偉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昆士蘭州南部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行政管理界積逾十二年經驗，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金子健博士，現年37歲，為本集團信息總監，負責本集團資訊工程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監督。彼持有中國北京工業學院電子及通信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後博士資格。金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北京四達技術開發中心之副主席兼工程總監，於通信及電腦業積逾九年經驗。

蘆春鳴先生，現年43歲，為優能信息技術(北京)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及整體營運。蘆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前郵電部之郵電科學研究院及機關服務局工作。彼於通信業積逾十九年經驗。

陳煥明先生，現年35歲，為杭州優能及優能科電(北京)之總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之管理工作。陳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及通信業積逾十四年經驗。

宓磊先生，現年36歲，為杭州優能研究中心主管，負責為本集團研製及開發新產品。宓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持有該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及通信業積逾十四年經驗。

## 僱員

### 僱員人數總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162名僱員，分屬下列部門：

	中國	香港	總數
行政管理	37	5	42
研究及開發	71	—	71
生產	31	—	31
銷售及推廣	10	1	11
工程、服務及維護	7	—	7
	<u>156</u>	<u>6</u>	<u>162</u>

###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在招聘適合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其業務亦未因為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阻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為其僱員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般事項

優能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及於其附屬公司(尤其杭州優能)之有關權益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計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由前度股東購入剩餘之50%股本權益之日期)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 產品及服務

期內,本集團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ODIN2000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集成
- 鐵路專用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政府部門專用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與電話信息有關之技術服務

## 生產

期內,本集團在其於中國杭州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進行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生產」一段。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僱用二十八名生產人員。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製造運作推行任何重大擴展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北京設有辦事處,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中國北京聘有四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期內在中國上海開設代辦處。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聘有一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杭州聘有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本集團亦開始為吳遠英特在中國北京及重慶設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此外,本集團亦為吳遠英特現已投入運作之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及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本集團於期內履行了一份重要合約,為全長1,100公里之中國南疆鐵路建設通訊網絡,此乃全中國最長之無線電集群系統網絡。

期內,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聘有兩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開發中國以外之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



## 活躍業務紀錄

### 研究及開發

期內，本集團在其於中國杭州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及中國北京之技術中心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中國杭州及北京之研究及開發人員數目分別為十五及五位。本集團期內亦在中國南京開設技術中心，負責研究開發無線電集群系統。南京技術中心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共聘有九名研究及開發員工。

期內，本集團成功開發NIIS-350/U電話資訊服務系統。有關本集團期內之研究及開發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 員工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80位僱員負責下列職務：

	中國	香港	總數
管理及行政	13	2	15
研究及開發	22	0	22
生產	30	0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0	7
工程、服務及保養	6	0	6
	<u>78</u>	<u>2</u>	<u>80</u>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85位僱員負責下列職務：

	中國	香港	總數
管理及行政	13	1	14
研究及開發	29	0	29
生產	28	0	28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2	9
工程、服務及保養	5	0	5
	<u>82</u>	<u>3</u>	<u>85</u>

### 回顧

期內，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削弱了本集團目標客戶之購買力，因而對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造成影響。

### 營業額及溢利

有關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盈虧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一段。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者相近。

本集團於前期所開發之NIIS-350/U電話資訊服務系統，可於此期間供應予吳遠英特。新ODIN300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亦於期內面世。

期內，本集團為其新業務展開籌備工作，即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有關籌備工作包括聘請員工、設立設施、進行研究、開發及為該項新業務之首位客戶吳遠天際互聯網籌劃工作。

#### 生產

期內，本集團於其在中國杭州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進行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本集團之生產員工於期內由28名增至31名。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製造運作推行任何重大擴展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負責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員工數目分別為三名及兩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杭州聘有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本集團供應其NIIS-350/U電話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吳遠英特於中國北京及重慶設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該等機構已於期內開業。NIIS-350/U電話資訊服務系統已取替了吳

## 活躍業務紀錄

遠英特現有其他三家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所使用之電話信息服務設備。此外，本集團亦為吳遠英特現已投入運作之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及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節目。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遠英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正式確立雙方過往保持之良好關係。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續向吳遠英特獨家提供與電話信息有關之技術服務，供應期為不少於十五年。

本集團源自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36.9%，在政府部門及租車行業之銷售額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期內履行了一份重要合約，為中國北京出租車管理局完成了ODIN2000系統集成第一期之工程。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遠天際互聯網訂立了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將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供應期不少於十五年。

### 研究及開發

期內，本集團乃在其設於中國杭州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及北京之技術中心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期內於杭州之研究及開發員工數目由十五名增至十六名，北京之研究及開發員工數目則由五名增至十名，而南京技術中心之研究及開發員工數目則於期內維持不變，共有八名。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著手成立開發中心。

期內，本集團成功開發數碼加密無線電集群系統，同時亦開發ODIN300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亦著手開發及研究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有關本集團期內於研究及開發方面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 員工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99位僱員負責下列職務：

	中國	香港	總數
管理及行政	15	3	18
研究及開發	34	0	34
生產	31	0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2	9
工程、服務及保養	6	1	7
	<u>93</u>	<u>6</u>	<u>99</u>

### 回顧

期內，鑑於上海政府阻止市內進行電話信息服務之宣傳活動，吳遠英特於上海之電話信息機構之營業額因而下調。由於吳遠英特乃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業務之唯一客戶，因而影響本集團此項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務年度之營業額下降約48.6%。

### 營業額及溢利

有關本集團於此期間錄得盈虧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各段。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 產品及服務

期內，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者相近。無線電集群系統之銷售主要包括ODIN系統、擴充現有位置及終端設備之添置。此外，本集團亦會提供兩套SIRIUS系統及數碼加密技術。

本集團仍會根據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所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繼續就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進行籌備工作。

#### 生產

期內，本集團在其設於中國杭州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進行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各段。本集團於期內無就其製造業務推行任何重大擴展計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另聘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開始銷售揉合數碼加密技術之SIRIUS系統。

期內，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予吳遠英特於中國營業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本集團亦供應NIIS-350/U電話資訊服務系統及協助吳遠英特在中國無錫成立全新電話信息服務機構。

期內，本集團一直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彼等提供多集成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設立技術中心。該技術中心與杭州優能攜手合作，成功使本集團之無線電系統能兼容Kenwood終端設備。此外，深圳技術中心亦對800兆赫之流動終端及無線PDA展開初期研究。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北京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於互聯網相關研究與開發工作方面突飛猛進。

期內，本集團開發了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之首創版。該版本支援WAP功能流動電話及個人電腦之上網。

### 員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162位僱員負責下列職務：

	中國	香港	總數
管理及行政	37	5	42
研究及開發	71	—	71
生產	31	—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1	11
工程、服務及保養	7	—	7
	<hr/>	<hr/>	<hr/>
	156	6	162
	<hr/> <hr/>	<hr/> <hr/>	<hr/> <hr/>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入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nfonet Group Co., Ltd.	420,000,000	75%

Infonet Group Co., Ltd. (「Infone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92%權益,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 王先生佔45.93%;
- 蔡先生佔45.93%;
- 萬秋生先生佔2.59%(附註);
- 張政先生佔1.73%。

高級管理層職員

- 蘆春鳴先生佔0.86%;
- 陳煥明先生佔0.52%;
- 宓磊先生佔0.18%;及
- 潘錦偉先生佔0.18%。

附註: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之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股權。

其餘2.08%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各持有50%權益。該兩名中國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彼等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Infonet、王先生及蔡先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fonet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控股股東。

## 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nfonet、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盧春鳴先生、陳煥明先生、宓磊先生及潘錦偉先生均為須受凍結期約束之其他股東。

各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項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控股股東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於(i)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ii)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之任何股份（「有關證券」），致使初級管理層股東（不包括Infonet）將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 (b)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Infonet除外）均已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有關權益」）。
- (c) 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均各自已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有關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均已承諾，倘彼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而言）或十二個月期間（就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任何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將會：(i)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ii)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倘彼得知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

## **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出售於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該等權益以及得知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數額。

控股股東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所規定之時限內，自股份於創業板以託管方式買賣首日起，按聯交所接受之條款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受之一名託管代理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本公司須就獲知會或循其他方式知悉之任何有關由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之上述任何承諾所指任何事項發表公布。在此等情況下，須予公佈之資料包括予以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量及類別、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倘受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之證券之數量。

### **重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除上述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

### **利益衝突**

董事認為，彼等之中無人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有利益關係。



## 股本

法定：	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7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7,600,000
<u>84,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發售新股予以發行	<u>8,400,000</u>
<u>560,000,000</u> 股股份	<u>56,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性授權（見下文）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或須根據超額配股權進一步發行21,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超額配股權」一段及「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 地位

新股將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權獲派本售股章程編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見第160頁）。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獲授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10%。

###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之股份：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見上表）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購回之其股本總額（如有）。

---

## 股本

---

該項授權並無授權董事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見第160頁）。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可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載於上表）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述於附錄四第六節「證券購回授權」一段（見第160頁）。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402,000元。該筆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抵押

為數約1,402,000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第一類物業。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滙率換算為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402,000元,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銀行融資。該筆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909,000元,包括固定資產約3,295,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83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16,000元。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

本集團並無墊支任何公司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金額，亦無提供任何聯號公司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並無將其股份抵押，以此擔保本集團之債務、保證，或其他責任之支持。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須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財務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架構於回顧期間已經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		
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2)	13,651	7,019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u>6,657</u>	<u>15,768</u>
總營業額	20,308	22,787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相關技術服務之成本	(784)	(1,488)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成本	<u>(5,221)</u>	<u>(7,005)</u>
毛利	14,303	14,294
其他收入	77	617
經銷成本	(1,062)	(1,706)
行政開支	<u>(3,647)</u>	<u>(7,815)</u>
經營溢利	9,671	5,390
融資成本	(92)	(9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	<u>320</u>	<u>—</u>
除稅前溢利	9,899	5,293
稅項	<u>(76)</u>	<u>(118)</u>
除稅後溢利	9,823	5,175
少數股東權益	<u>141</u>	<u>(15)</u>
股東應佔溢利	<u><u>9,964</u></u>	<u><u>5,160</u></u>
股息	<u><u>4,000</u></u>	<u><u>2,000</u></u>
每股盈利 (附註3)	<u><u>0.02元</u></u>	<u><u>0.01元</u></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2. 該等營業額乃指提供予吳遠英特之技術服務及銷售裝置，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76,000,000股計算。

董事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列明由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本公司之最近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改變；及並無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呈列之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0,300,000元，其中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分別佔該營業額約67.2%及32.8%。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毛利率分別約為94.3%及21.6%，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元。惟優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之股東向前股東購入餘下50%股權之日期）止之業績及其於其附屬公司之相應權益則計作為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8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2%。然而，源自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佔總營業額約67.2%下降至此期間之約30.8%。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因在於上海當地政府臨時轉變政策所致。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七月，中國上海有關當局阻止市內所有電話信息服務廣告。市內之電話信息經營商（包括吳遠英特）於期內亦經營困難。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毛利率於由一九九八年約94.3%下跌至一九九九年約78.8%，理由為一九九九年之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營業額包括一項約值963,000元之設備銷售，此項銷售所賺取之毛利率較技術服務為低。另一方面，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約6,700,000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約15,800,000元，其主要理由為對若干政府單位之銷售增加。毛利率亦獲改善，由一九九八年之21.6%增加至一九九九年之55.6%。該等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焦點由簡單產品轉移至有更好質素及更高毛利率之科技產品。於此期間之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優能天際網絡（北京）開業及本集團為籌備拓展海外市場，因而擴充香港之管理及銷售隊伍所致。無線電集群系統銷售量增加，亦形成經銷成本上調。縱然整體毛利率下降，而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此期間仍可取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200,000元。

###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規定，杭州優能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納33%之所得稅。然而，鑑於杭州優能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其適用稅率獲調低15%。此外，杭州優能獲豁免支付3%地方稅項，直至二零零三年為止。杭州優能在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寬減50%之國家所得稅。上述稅務優惠期之首個獲利年度乃指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至第五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50%寬減稅率為7.5%。杭州優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繼後財政年度直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均為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規定，優能科電（北京）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納33%之所得稅。然而，由於優能科電（北京）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其適用稅率獲調低15%。優能科電（北京）獲全面豁免繳納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之中國所得稅，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國家所得稅則獲寬減50%。此外，優能科電（北京）由一九九七年起獲豁免支付3%之地方稅項。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8%及2.2%。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優能科電（北京），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仍享受稅務優惠期。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服務之溢利貢獻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為高。此溢利部分來自杭州優能，其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7.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則為1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杭州優能之溢利比例增加，及其稅率於同期亦上調，導致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高於上一年度。

### 物業

#### 香港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10室。本集團租佔該辦公室單位之三分一面積，包含實用面積約為37.53平方米。

####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翠苑第五區擁有12座2單元三間住房、13座1單元七間住房及14座2單元三間住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22.61平方米，現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租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路247號3號廠南座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78平方米，用作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

本集團租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復成里44號103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及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附屬辦公室。

本集團租用中國上海市閘北區天目西路218號嘉里不夜城1座33層3304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12.72平方米，用作辦公室。

本集團租用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12號恩菲科技大廈南區3層31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45.50平方米，作為研究及開發活動之辦公室及生產中心。

本集團租用中國深圳福田區濱河路及福田路南交界廣銀大廈10層1009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95.74平方米，用作研究及開發活動及管理人員之辦公室。

本集團租用中國深圳福田區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6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521.10平方米，用作研究及開發活動及管理人員之辦公室。

### 物業估值

本集團應佔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384,00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

董事預期，未來將予派付之任何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認為重要之因素。

###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9,59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虧損	(3,688)
因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附註1）	295
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1,14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7,34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67仙

附註：

1. 因重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79%，將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戴德梁行就此等估值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調整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56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之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為電訊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在無線電集群、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應用系統積累豐富之專業技術知識。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藉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再結合其於無線電集群、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應用系統方面之專門知識，開發一套集成資訊服務網絡方案。該套方案可支援除個人電腦以外，以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無線PDA及固線電話等多重終端類型上網。本集團將調配資源開發該等集成資訊服務網絡方案，並尋求與國內電訊服務持牌人（如移動電話經營商、傳呼經營商、ISP、ICP及電話信息服務經營商等）建立合作關係。有關合作可能以本集團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之形式進行。有關合作亦可能在中國法規容許下以投資方式進行。

###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目前之電話覆蓋範圍仍相對較細，而隨著中國電話覆蓋範圍不斷擴大，電話信息服務行業將有龐大拓展空間。董事亦洞悉到中國呼叫中心日後之巨大發展潛力。西方各國現已廣泛利用呼叫中心。銀行及電腦公司等企業可選擇外判其人手或自動化電話查訊營運予一名第三方呼叫中心，藉以削減成本及減輕行政負擔。該項新業務遂應運而生，而具備所須設備及技術之公司則可向上述企業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該商業概念在中國仍相對較新。董事認為中國具備發展該項業務之潛力，故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一個嶄新市場。

#### 業務目標

為協助吳遠英特發展業務及落實日後於中國更多城市增設電話信息服務機構之計劃，本集團有意加強研究及開發與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加強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製作。本集團計劃不斷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標準以及令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內容更趨多樣化。本集團將壯大其位於中國北京之系統及節目製作小組。隨著吳遠英特所開設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數目日增，預期吳遠英特將向本集團購買更多系統產品，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亦更趨殷切。另外，為配合吳遠英特不斷增長之業務，本集團擬於中國北京、上海、西安、重慶及無錫等地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此外，本集團有意向其他準客戶推銷與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務求建立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以及減低本集團對吳遠英特之倚賴。

本集團有意在日後拓展呼叫中心市場，藉以開拓新的收益來源，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憑藉其在電話信息服務技術及系統方面之現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投入資源研究及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開發與呼叫中心相關之技術及系統。本集團將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在市場上推出該等新產品及服務。此外，為使固線電話用戶可上網，本集團將其資源調配往研究及開發連接電話信息服務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之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出租車行業目前仍處增長階段。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之中國城市出租汽車協會刊物，中國之出租車總數估計約達600,000輛，其中超過200,000輛在各大型及中型城市行走。基於董事對市場之瞭解，彼等相信唯有少部份出租車配備調度及管理系統。因此，董事認為市場對本集團之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之需求將仍殷切。

在專門供政府使用之無線電集群系統方面，董事認為具備加密、管理及調度功能及配備可於惡劣環境下運作之移動設備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需求仍將殷切。

根據一九九八年CIA World FactBook、世銀及國際貨幣基金資料顯示，中國於一九九八年之鐵道總長約65,000公里，董事根據其對市場之認識，彼等相信目前仍在興建新鐵道。此外，鐵道部亦有意將若干現有鐵道所採用之過時無線電通訊技術逐步改為無線電集群技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中國鐵道行業之產品及服務具增長潛力。

####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現有之客戶基礎及向中國出租車公司推銷其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有意繼續研究及開發加密無線電集群系統，並與有關政府機關緊密合作，以開發新產品供其使用。在鐵道行業方面，本集團有意與中國鐵道部轄下之工廠及研究組織緊密合作，藉以開發適合該行業之產品，務求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計劃以ODIN300等較小型之系統產品進軍海外市場，主要為東南亞市場。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涉足數碼集群系統市場。數碼集群系統乃全數碼化系統而普通集群系統僅為部份數碼化系統。數碼集群系統可支援更高數量之呼叫訊息，亦具經改良之數據傳輸及保安特點。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對專用應用系統進行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此乃本集團一直奉行之策略。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過往在專用應用系統上所擁有之豐富經驗，以及其專注滿足專門終端用戶之需要，該策略可使本集團繼續維持競爭優勢。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質素，本集團計劃在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中引入ISO9001品質控制體系及申請ISO9001認證證書。本集團亦將增聘研究及開發職員及測試設備。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RNX8000交換系統，以便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為增加其產品種類，亦將繼續開發專門供政府使用之RLX8100系統及移動終端設備。本集團擬開發促使無線電PDA成為互聯網用戶之技術。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研究及開發專用無線電調度網絡接駁互聯網之技術。

###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 市場潛力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約有8,900,000人。相比中國之人口，互聯網目前在中國之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從中國互聯網用戶近年之增長速度來看，加上獨立研究組織如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所作出之預測及全球大勢所趨後，董事認為，中國互聯網行業將繼續迅速增長，並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互聯網行業發展日新月異，未來互聯網服務並非僅供電腦用戶使用而已。在合適技術及基礎設施之支援下，傳呼機、移動電話及PDA等移動設備之用戶亦可享用互聯網服務。WAP之出現亦使可接駁無線終端之移動用戶可不受時空限制，輕易地在互聯網上存取資料及享用互動服務。在WAP之支援下，ISP及ICP可擴展其業務至開拓移動設備用戶之龐大嶄新市場。此外，董事亦預期固線電話網絡將會隨着電話信息服務系統之發展可接駁互聯網。

#### 業務目標

根據本集團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所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成為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重要業務夥伴，協助其發展中國業務。此外，本集團有意向其他準客戶推銷其與互聯網相關之產品及服務，藉以建立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及減低本集團對吳遠天際互聯網之倚賴。

本集團在該項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吳遠天際互聯網在中國之業務發展，該公司目前在中國之業務發展尚處初階。本集團將向吳遠天際互聯網供應其所須之硬件設備、軟件及資訊內容以及技術服務，以助其落實在中國多個城市開展ISP及ICP業務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底著手將其資源調配往研究與開發互聯網應用系統，有關系統可支援多重終端類型。本集團開發之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首創版預計在二零零零年尾或二零零一年初推出。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多集成系統功能，使之最終可支援具備WAP功能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之移動電話、無線PDA、具備SMS功能之移動電話、傳呼機、個人電腦及固線電話等終端類型。在產品策略方面，本集團之互聯網技術將以個性化資訊內容概念為基礎。在該概念下，互聯網用戶可按其個人需要及品味獲取指定之資訊內容。董事相信，該等技術可提高本集團客戶在中國互聯網競爭劇烈之營商環境下之競爭能力。

### 業務擴充

為擴充本身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擬不時物色收購公司權益之良機，惟該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互補優勢。在中國規例容許時，該等公司可能包括持有經營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業務牌照之國內企業。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詳情

以下乃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詳情。有關各段時期之資料再細分為本集團三項業務。

####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購置開發呼叫中心系統所需之設備。

##### 銷售方面

- 向吳遠英特在中國兩個城市設立之全新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向吳遠英特現有電話信息服務機構定期提供技術服務及電話信息節目。

##### 其他方面

- 聘請八名新技術人員及五名編輯人員。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購置設備及儀器。
- 政府專用之數碼加密移動終端。
- 800兆赫移動終端。
- RNX8000中央交換系統。
- ODIN分發中心系統之新版本軟件。
- PDA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 銷售方面

- 銷往海外市場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擴充。
- 鐵路專用系統。
- 政府專用系統。

### 其他方面

- 開始申請ISO9001優質證書。

###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為中國北京之資訊內容製作中心額外聘請13名員工。
- 擴大新聞內容及提高其質素，並增加提供財經內容。
- 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具備SMS功能之移動電話、掌上電腦及PDA。
- 持續改善互聯網登入、資訊內容及電子商貿之科技及服務。
- 開發互聯網新科技，以配合用戶市場多元化。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天際互聯網在中國五個城市設立之全新ISP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互聯網資訊內容以支援昊遠天際互聯網ICP業務。
- 推廣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呼叫中心系統。
- 電話信息服務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接駁互聯網。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英特在中國兩個城市設立之全新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向昊遠英特之現有電話信息機構定期提供技術服務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 銷售首套呼叫中心系統。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研究及開發

- 著手開發800兆赫全球定位及數據通訊綜合車輛終端
- 著手開發第二代政府專用數碼加密移動終端
- 著手開發數碼集群系統
- 透過專用無線電網絡將PDA接駁至互聯網
- 無線電集群系統接駁互聯網

#### 銷售方面

- 銷往海外市場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擴充
- 政府專用系統

###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持續改良互聯網登入及資訊內容之技術及服務。
- 擴展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使固線電話可接駁至互聯網。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天際互聯網在中國四個城市設立之新ISP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互聯網資訊內容以支援昊遠天際互聯網之ICP業務。
- 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呼叫中心系統第二版。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英特在中國兩個城市設立之新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向昊遠英特現有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定期供應技術服務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將多重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發展成集成資訊服務平台。
- 通用型車輛全球定位系統及數據通訊終端。
- 第二代政府專用數碼加密移動終端。
- 數碼集群系統。
- 特種運輸車輛專用終端。

#### 銷售方面

- 銷往海外市場之ODIN系統。
- 中國一套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擴充。
- 鐵路專用系統。
- 政府專用系統。
- 高速公路專用系統。

###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開發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成為集成資訊服務平台。
- 繼續改進互聯網登入及資訊內容之技術及服務。
- 開發互聯網新技術，以配合用戶市場多元化。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天際互聯網在中國六個城市設立之新ISP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互聯網資訊內容以支援昊遠天際互聯網之ICP業務。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呼叫中心系統第二版。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英特在中國兩個城市設立之新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向昊遠英特現有電話信息服務機構定期供應技術服務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 銷售第二套呼叫中心系統。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數碼集群系統。
- 數碼集群移動終端。
- 特種運輸車輛專用終端。

#### 銷售方面

- 銷往海外市場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擴充。
- 鐵路專用系統。
- 政府專用系統。
- 高速公路專用系統。

###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在集成資訊服務網絡環境下開發新技術服務。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天際互聯網在中國六個城市設立之新ISP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互聯網資訊內容以支援昊遠天際互聯網之ICP業務。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新呼叫中心系統及相關應用軟件。

#### 銷售方面

- 向昊遠英特在中國兩個城市設立之新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向昊遠英特現有電話信息服務機構定期供應技術服務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 無線電群集系統集成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數碼集群系統及其周邊設備。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 銷售方面

- 銷往海外市場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
- 中國ODIN系統擴充。
- 政府專用系統。
- 高速公路專用系統。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 研究及開發方面

- 在集成資訊服務網絡環境下開發新技術服務。

### 銷售方面

-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在中國六個城市設立之新ISP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互聯網資訊內容以支援吳遠天際互聯網之ICP業務。

## 基準及假設

上文有關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其產品出口國、產品入口國或其供應品來源地之現有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三線業務之主要客戶，尤其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發展將按計劃進行。
- 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除外）將選用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而不選用其競爭對手之產品及服務。
- 市場有充裕之具資歷、專業知識及技能之人力資源，可供本集團擴展業務。
- 政府並無頒布新的政策及法規，而可對本集團客戶之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消費。
-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之發展趨勢將會與本集團之預計相符。

必須注意，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目標所倚賴之因素，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現，並導致本集團須調整其業務目標。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約為31,100,000元。董事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b>研究及發展及有關本集團之無線電 集群系統集成公司發展</b>				
(i) 數碼集群系統及終端 設備之研究及發展	3.0	3.0	2.0	8.0
(ii) 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之擴充	0.7	0.6	0.2	1.5
(iii) ISO9001認證及其他開支	1.5	0.0	0.0	1.5
分計：	5.2	3.6	2.2	11.0
<b>研究及發展及有關本集團提供相關技術性服務 之電話訊息業務之公司發展</b>				
(i) 於中國多個地點建立客戶服務中心	2.1	2.1	2.1	6.3
(ii) 研究及發展包括傳呼中心系統	0.3	0.2	0.2	0.7
分計：	2.4	2.3	2.3	7.0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b>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集成資訊 服務網絡之研究及發展</b>				
(i) 互聯網應用系統及其有關配件 包括PDA之研究及發展	0.7	0.5	0.3	1.5
(ii) 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之技術中心之擴充	1.0	0.3	0.2	1.5
(iii) 集成資訊服務平台之研究及發展	0.7	0.0	0.0	0.7
(iv) 集成資訊服務網絡環境下 之電子商貿科技研究及發展	0.3	0.0	0.0	0.3
<b>分計：</b>	<u>2.7</u>	<u>0.8</u>	<u>0.5</u>	<u>4.0</u>
<b>總計：</b>	<u><u>10.3</u></u>	<u><u>6.7</u></u>	<u><u>5.0</u></u>	<u><u>22.0</u></u>

本集團擬不時物色收購公司權益之良機，惟該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互補優勢。在中國規例容許時，該等公司可能包括持有經營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業務牌照之國內企業。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尋得合適良機情況下，所得收益淨額中合共約達6,000,000元之款項或許撥作此用途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目標）；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餘額約3,100,000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包括購置原料、零件、部件、硬件及軟件，作為生產及集成系統供給本集團客戶、支付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元將由本集團應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充。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會現擬將該筆款項存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僅足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擬定之方案作融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作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所述本集團提呈方案之融資資金，本集團預期從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銀行欠款或私人或公開欠款及發行股本以為該等方案作融資。現時，董事估計大約22,000,000元額外資金將須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列出之業務目標。倘董事膺選於第二次招售中發行新股，此舉將需尋求股東批准及該等監管機構批准（如規定）。

---

## 包 銷

---

###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包銷商及中國光大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在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正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本售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購入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購入配售股份。

####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於股份於上午十時前或寄發股票日期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買方認購/購買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可予終止之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 (i) 配售之成果受到或會受到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單方面及絕對認為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其註解或應用有所改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之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一部分,亦包括有關現時經濟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在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單方面及絕對認為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
  - (c)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 包 銷

---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實施之可能變動之改動或發展，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合理地認為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發生之任何轉變可能會對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得知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不準確；或
- (iv) 執行董事、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沒有遵守彼等假設已明確表示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任何責任或作出之承諾；或
- (v) 新加坡發展亞洲（就其本身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就其本身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全理地認為：
  - (a) 與任何董事就配售提交之表格6A內所載之任何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符；或
  - (b) 可能對任何董事之人格或名譽或本集團之名譽構成任何嚴重質疑；或
- (v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單方面及絕對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轉變。

### 承諾

Infonet Group Co., Ltd.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於該期間，在未獲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事先發出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概不會於股份在

---

## 包 銷

---

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首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正被提呈認購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有關配售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約共8,300,000元，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支付40%及60%。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因此收取費用。新加坡發展亞洲之任期將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滿第二個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屆滿。

除按包銷商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混淆，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予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取得成果而累積任何重大利益，其中包括透過償還重大結欠負債或成果費，惟保薦人（其為配售包銷商之二）收取包銷商佣金則屬例外，以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文件編撰及財務顧問費。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現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配售事項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56,000,000股現存股份以供購買。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因配售（可予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之25。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可供專業人士及機構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資產淨值人士、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並參與有關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預期有關有意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寬闊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購買時應付之價格

認購／購買時應付之總價格為配售價加認購時支付佔總價格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 配售事項之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或其他用途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履行。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則配售事項即告失效，而聯交所亦會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址上發表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行酌情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百份之15）。超額配股權（如有）將按配售價發行。倘超額發權獲行使，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全權酌情分配已發行超配配股股份予投資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配售事項、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一則公布。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買賣、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之影響，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之私人公司相同）。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直接持有股份：					
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優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元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優能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元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優能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及推銷 無線電集群 系統
北京優能金脈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八日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100	買賣與電話 信息系統 有關之產品 及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北京優能天際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八日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100	買賣有關 互聯網之產 品及提供相 關技術服務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290,000美元	290,000美元	80	設計、生產 及銷售無線電 通訊系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方 及日期	已發行／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優能科電子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日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100	無線電通訊 系統推銷及 軟件開發
優能科電子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300,000美元	無	100	無線電通訊 系統工程及 銷售

除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現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各有關期間之財政年結日。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則自其成立以來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結日。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改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吾等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為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下列核數師於各有關期間擔任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一

公司名稱	核數師	財政期間	
		由	至
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鄭范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浙江中喜華絲 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能科電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昆侖會計師 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對杭州優能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及優能科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對優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獨立審核。

貴公司、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能金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能天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優能科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其個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及自其個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本文所指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往來。然而，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於個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一切重大交易。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經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負責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賬目編製概要。吾等之責任乃就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按下列呈報基準而編製之下列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均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 呈列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取較短者）已經一直存在，惟優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股東向前股東購入餘下50%股權之日期）之業績及其於其附屬公司之相應權益則計作為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會計法釐訂。編製本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 貴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

租賃土地乃按租約年期計算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預計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為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1.43%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至50%
廠房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33%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覆核，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如此，資產賬面值則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乃 貴集團預期將來使用該資產時可獲得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合併業績內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合併業績內確認。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善資產所產生之費用撥充資本並按 貴集團預計之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d)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產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列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記入合併業績內。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及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業績內。

#### (e)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全部生產費用，乃按加權平均法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 (f) 應收賬項

對應收賬項存疑時須提撥呆賬準備。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項準備後入賬。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入賬，惟有關負債或資產以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取者為限。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合併業績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i) 退休福利費用**

貴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遵照國內規例替其僱員向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向該等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支出產生時於合併業績列賬。

**(j)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與開發費用於支出產生時列賬，除非預期該開發中之產品將有利可圖及將會投產及已證明為技術上可行。於此情況下，開發成本將視作資產並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收益獲得確認。

**(k)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支出產生之年度列入合併業績。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來自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適當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 電話信息		13,651	7,019
— 無線電集群		6,657	15,768
		<u>20,308</u>	<u>22,787</u>
電話信息成本	(a)	(784)	(1,488)
無線電集群成本		(5,221)	(7,005)
		<u>14,303</u>	<u>14,294</u>
毛利		14,303	14,294
其他收益	(a)	77	617
經銷成本		(1,062)	(1,706)
行政管理開支		(3,647)	(7,815)
		<u>9,671</u>	<u>5,390</u>
經營溢利	(b)	9,671	5,390
融資成本	(c)	(92)	(9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		320	—
		<u>9,899</u>	<u>5,293</u>
除稅前溢利		9,899	5,293
稅項	(d)	(76)	(118)
		<u>9,823</u>	<u>5,175</u>
除稅後溢利		9,823	5,175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5)
		<u>9,964</u>	<u>5,160</u>
股東應佔溢利		<u>9,964</u>	<u>5,160</u>
股息	(e)	<u>4,000</u>	<u>2,000</u>

附註：

## (a) 收益及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技術服務收入		
— 電話信息服務	13,651	6,056
— 無線電集群系統修理及保養	239	1,414
	<u>13,890</u>	<u>7,470</u>
貨物銷售		
— 電話信息服務設備	—	963
— 無線電集群系統	6,418	14,354
	<u>6,418</u>	<u>15,317</u>
營業額	20,308	22,787
利息收入	31	17
其他	46	600
收益總額	<u>20,385</u>	<u>23,404</u>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

##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7	(8)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	300
出售存貨成本	5,207	7,58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2	465
滙兌虧損	1	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89	1,096
呆賬準備	52	—
研究與開發費用	391	1,237
員工成本	2,006	4,358

##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92</u>	<u>97</u>

## (d)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ii)	76	118
		<u>76</u>	<u>118</u>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國內適用之稅率繳付之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於浙江省杭州市經營之附屬公司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須按33%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付稅。由於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根據浙江科技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批文，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獲准降低15%。此外，根據浙江省杭州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之評估報告，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3%之地方稅至二零零三年為止。該附屬公司獲准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完全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兩年，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國家所得稅稅率50%。享有上述免稅優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第三至第五個年度（即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50%寬減稅率則為7.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於北京經營之附屬公司優能科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按33%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付稅。根據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發之通告，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其適用所得稅獲准調低15%。該通告亦聲明該附屬公司有權獲完全豁免繳付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調低國家所得稅稅率50%。此外，根據該通告，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七年起獲豁免3%之地方稅。

##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一附屬公司向其 貴集團以外之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已派付股息	<u>4,000</u>	<u>2,00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重大意義，故沒有呈列有關資料。

## (f) 每股盈利

由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第1節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意義，因此沒有呈列有關數字。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	—
	<u>13</u>	<u>—</u>

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予或應付予各董事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元	3	4
	<u>3</u>	<u>4</u>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付予上述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4	1,752
	<u>354</u>	<u>1,752</u>

非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元	<u>5</u>	<u>5</u>

於各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h) 退休福利費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為僱員支付任何公積金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推行之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並須按僱員基本薪酬20%至23%之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除此之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其他責任。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每期所付之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已付供款	<u>148</u>	<u>27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僱主於該等計劃之供款。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71至73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與有關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北京昊遠英特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昊遠」）	(i)	
應收技術服務費	13,651	6,056
設備銷售	—	963
大有通信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大有」）	(ii)	
應收技術服務費	—	293
安平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i)	
應付租金	35	231

(i) 昊遠及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貴公司董事王浙安先生及蔡祖平先生實益擁有。

(ii) 大有由貴公司董事王浙安先生及蔡祖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80%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亦確認，以上之交易（除應收大有之技術性服務費）將會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仍會繼續。

##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適當調整：

	附註	千元	千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a)		<u>2,6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	1,968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8,981	
關連公司之欠款	(c)	1,4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d)	<u>3,906</u>	
		16,3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504	
結欠－關連公司	(e)	118	
稅項	(f)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j)	<u>1,402</u>	
		9,048	
流動資產淨值			<u>7,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87</u>
<b>減：</b>			
少數股東權益			<u>391</u>
有形資產淨值			<u><u>9,596</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元	累計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1,563	179	1,384
租賃物業裝修	344	175	169
廠房機器	836	701	13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65	778	487
電腦設備	1,070	558	512
汽車	306	298	8
	<u>5,384</u>	<u>2,689</u>	<u>2,695</u>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乃以長期租約持有，並全部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貴集團授予下文附註(j)所述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b) 存貨

	千元
原料	1,166
在製品	301
製成品	903
減：撥備	(402)
	<u>1,968</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共約764,000元。

(c) 關連公司之欠款

關連公司之欠款為吳遠及大有結欠之未償還技術服務費。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該等公司與貴集團之關係見附註3(i)。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結餘約為2,648,000元之貴集團在中國之銀行人民幣值存款。該等存款匯出中國時，將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e) 結欠一關連公司

結欠一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結欠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未償還租金之餘額。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有關該公司與貴集團之關係見附註3(i)。

(f) 稅項

稅項指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海外稅務責任。



## (g) 儲備

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儲備基金		
承前結餘	—	1,441
轉撥自保留溢利	1,441	305
	<u>1,441</u>	<u>1,746</u>
轉存結餘	1,441	1,746
	<u>1,441</u>	<u>1,746</u>
企業發展基金		
承前結餘	—	27
轉撥自保留溢利	27	13
	<u>27</u>	<u>40</u>
轉存結餘	27	40
	<u>27</u>	<u>40</u>
外匯儲備		
承前結餘	—	409
匯兌差額	409	—
	<u>409</u>	<u>—</u>
轉存結餘	409	409
	<u>409</u>	<u>409</u>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可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須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須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規則」，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儲備基金可用作撇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h) 貴公司之有形負債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認購人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有形負債淨值約為300,000元（僅代表應計費用）。

## (i)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分發予股東。

## (j) 銀行融資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1,402,000元乃以貴集團位於中國及賬面淨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8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k)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承擔如下：

經營租約屆滿年期：	千元
— 一年內	30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4
	<u>1,558</u>

## (l)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5. 結算日後事項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及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第(4)部分。

除前文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內。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均可供查閱。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評估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物業權益之價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便吾等就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向閣下呈述意見。

吾等對個別物業所作之估值乃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可能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時，對是項出售可取得之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道)適當地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之日，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之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於知情、審慎且不受強迫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各持有人於公開市場將個別之物業權益出售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第一類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有關特定年期及有關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授出，而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之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之受讓者或使用者有權在所獲授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就物業權益之業權而言，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吾等按直接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之有關市場交易，評估該類物業權益之價值。

至於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乃由 貴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未能帶來可觀之租金溢利，故無商業價值。

就 貴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查核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惟依賴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租約副本。惟吾等並無查證以核實物業權益之業權，亦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文件是否存在任何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聽取有關批准圖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詳情、物業之辨別、樓面面積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內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估值所需之重要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作任何測試。吾等未能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樓面面積，且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上所示面積乃正確無誤。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所作估值載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吾等之估值乃採用匯率約1元兌人民幣1.07元，即估值日期當日通行之概約匯率。

以下為吾等之估值概要。隨函附奉有關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10號室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A.H.K.I.S., A.R.I.C.S.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本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1)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翠苑第五區 12幢2單元401、501、701室、 13幢1單元101、201、301、401、 501、601、701室及14幢2單元 501、601、701室	1,730,000元	80%	1,384,000元	
		小計：	<b>1,384,000元</b>	

##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2)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10號室三分之一			無商業價值	
---	--	--	-------	--

事實上，該項租賃乃由租客根據彼與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簽訂之租賃協議批授之一項分租租賃。儘管註冊業主同意批出分租租賃，然而，該物業之承按人「承按人」似是未同意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倘按一般慣例，按揭契據規定（其中包括）按揭人／業主在未取得承按人同意前，不得分租該物業，否則業主已違反其在按揭契據之條款下對承按人之承諾，此項違反事項將賦予承按人權利，可要求業主即時退還所有款項連利息。倘業主未能退還有關索求，則承按人享有止贖之權利，並取得該物業之擁有權。鑑於本公司於分租租賃協議下之權利乃源自及限於主租賃協議，故承按人享有之權利可凌駕於本公司對該物業聲稱擁有之任何權利，且在出現止贖情況時本公司必須將該物業之所有權交予承按人。

##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 |     |   |       |
|-----|---|-------|
| (3) | 浙江省<br>杭州市<br>西湖區<br>文二路247號<br>3號廠房南座五層            | 無商業價值 |
| (4) | 江蘇省<br>南京市<br>白下區<br>復成里44號1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上海市<br>閘北區<br>天目西路218號<br>嘉里不夜城第1期<br>1座33層33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 北京市<br>海淀區<br>復興路12號<br>恩菲科技大廈<br>南區3層312室          | 無商業價值 |
| (7) | 廣東省<br>深圳市<br>福田區<br>濱河路及福田路南交界<br>廣銀大廈<br>10層1009室 | 無商業價值 |
| (8) | 廣東省<br>深圳市<br>福田區<br>商報路<br>奧林匹克大廈<br>6層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1,384,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翠苑第五區 12幢2號單元 401、501、 701室、13幢 1單元101、 201、301、401、 501、601、 701室及14幢 2單元 501、601、701室	該物業包括三幢7層高住宅大廈 內13個住宅單位，該物業於一 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922.61平方米(9,931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經批 出，土地使用年期為70年，由一 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 六六年八月三十日止，用作住 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1,730,000元 (本集團應佔80% 權益：1,384,000元)

附註：

- (1) 根據杭州房地產管理局簽發之十三份房地產權證12242號至12244號及12267號至12276號之副本，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之法定業權，土地使用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六年八月三十日止，用作住宅用途。

根據該等證書，屬於該物業單位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座數	室號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12	2單元401室	75.37
12	2單元501室	75.37
12	2單元701室	75.37
13	1單元101室	69.11
13	1單元201室	69.11
13	1單元301室	69.11
13	1單元401室	69.11
13	1單元501室	69.11
13	1單元601室	69.11
13	1單元701室	69.11
14	2單元501室	70.91
14	2單元601室	70.91
14	2單元701室	70.91
		<b>922.61</b>

根據該等證書，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2) 根據杭州火炬房地產開發公司(甲方)與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商品房屋買賣合同(97)5248號，甲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予乙方，代價按總樓面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750元計算。



(3)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指出：

- (i)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杭州優能」）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區翠苑第五區12幢2單元401、501、701室、13幢1單元101、201、301、401、501、601、701室及14幢2單元501、601、701室（「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土地使用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六年八月三十日，供住宅用途。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之所有權於房地產權證訂明之土地使用期內乃依法並有效歸杭州優能所有。杭州優能有權佔用、使用、得益於及出售（包括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按予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杭州優能與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所訂立之按揭協議對雙方而言乃合法有效並可予強制執行。

(4) 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按下列假設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法定業權，並有權將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一併轉讓，但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費用；
- (ii) 所有代價已悉數支付；
- (iii) 樓宇乃遵照當地規劃規例設計及興建，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其他人士，不論整個出售或分層出售均可。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商品房買賣合同	有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有組織章程。

## 1. 公司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應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本公司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行使該權力，不論本公司在行使該權力時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認為為達到其宗旨所需擔任的任何其他身份。鑑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該章程大綱。

## 2.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修改。以下乃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和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此外，在公司法、任何指定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將任何上述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兼任職位或職務之

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可得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適用之規則）無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v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務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其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

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示批准,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就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董事會決定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破產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本章程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大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登記冊上之董事及職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例，確認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更改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開，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
- (iii) 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使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在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按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將一份副本轉交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公司章程細則所詮釋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股份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有權行使等同於以下人士之權利及權力:該等人士為持有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擁有之權利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按本章程細則進行調整。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接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

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規定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妥當召開論：

- (i)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在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情況，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外，其他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採納及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建議出售、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章程細則之定義）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以外之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

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可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應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行使之權力等同於個別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投票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公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港幣2.5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港幣10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會議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取消主席之委任。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及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之其他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合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權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權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時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應被視為可能與有關人士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許可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之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出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或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股款已繳足，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惟該公司緊隨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除外。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交易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許可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未獲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人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則，惟明確規定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被視為有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承諾之有效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予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之副本。惟彼等人士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按照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作為公眾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決議案，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開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清盤人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

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對有待批准並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的有關交易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該法院表達其意見，法院僅會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羣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之舉證責任為顯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羣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是法院可以頒佈有違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羣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羣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展列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羣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10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萬秋生及潘錦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之通告之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有關方面之概要。

### 2. 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00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其後將其中當時已發行之認購人股份1股轉讓予Infonet Group Co., Ltd.。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元。996,200,000股股份中其中475,999,999股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已如下文第4(i)段所述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致後：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及超額配股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以供股方式、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售股

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上文(iii)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予以擴大，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及
  - (vi)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緊隨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6,000,000元，分為5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有440,000,000股。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暫無意發行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後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5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9,000股予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平」一家香港公司，由王先生持有百分之五十及蔡先生持有百分之五十)；其中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800股予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其中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5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9,000股予安平；其中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800股予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其中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e)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安平轉讓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00股，其中98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1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轉讓之代價則為由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分別向安平、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及王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49,000股、500股及500股，該等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f)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能天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核准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g)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能金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核准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h)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優能科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核准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下文第7(c)段所述之協議，安平將其於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 (統稱「BVI公司」) 各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49,000股轉讓予本公司，並指示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就彼等於各BVI公司所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股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聲明書。作為前述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向Infonet Group Co., Ltd.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475,999,999股。
- (j)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Infonet Group Co., Ltd.向安平發行總值為5,909,000元之期票。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之股本變動：

- (a)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Neo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其後改名為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99股轉讓予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287,266.88元；及
- (b)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Tse Wai Shing以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託管人身份，將Neo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股轉讓予蔡祖平，現金代價為2,901.69元。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凡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證券，必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該項一般授權僅可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於通過決議案時失效，除非透過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授權獲重新授出，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受各項條件的規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豁免（以較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可用作分派之溢利及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貸方賬款撥支、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之資金，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可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已購回之股份（惟因在該等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創業板購回之證券，最多以該等證券對上一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在公司上市時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少於聯交所要求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書須予以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註銷論,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減去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事宜而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須暫停所有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可暫停該公司在創業板進行購回證券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必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以及有關支付價格之若干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事宜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viii) 可能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d) 股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發行之5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

##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之時根據該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惟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現金或清償安排之方式，方可不時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經紀在達成有關購回事項後，向聯交所披露其所需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進行該項出售。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須視乎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幅）如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項規定。






## 7. 重大合約

下列乃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吳遠英特與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據此，吳遠英特將其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之商標「天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b) 海南兆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泰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通強電腦網絡有限公司（統稱「吳遠英特股東」）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據此，吳遠英特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容許外商投資者參與並經營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並於該等業務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後一年內行使。該項購股權規定吳遠英特股東向本公司轉讓不少於其在吳遠英特、吳遠天際互聯網及/或經營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50%權益，代價相當於本公司行使此項購股權當日獲轉讓公司之經審核淨資產總值；
- (c) 安平、蔡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據此，安平(i)將其於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統稱「BVI公司」）各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並(ii)指示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就彼等於各BVI公司持有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股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聲明書，作為本公司向Infonet Group Co.,Lt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475,999,999股之代價；及(ii)安平股東王先生及蔡先生就BVI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數項聲明及保證；
- (d)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包銷協議，即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之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協議；
- (e) Infonet Group Co., Ltd.、王先生及蔡先生訂立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賠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下文第12段所指之賠償保證。

## 8.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中國	9	註冊編號1216972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1)	中國	9, 38, 42	申請編號9900107895- 9900107898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中國	9	申請編號9900107895- 9900107898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天际 (附註2)	中國	9, 38, 42	申請編號9900107892- 9900107894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附註：

- (1) 待註冊上述商標後，本集團享有使用圖樣設計及字樣「优能」及「NEOLINK」之專用權，惟不包括「科技」字樣。
-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吳遠英特將其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登記於第9、38及42類中之商標「天际」（申請編號9900107892-9900107894）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於本集團。

本集團於已為下列Network Solutions, Inc.以「.com」及「.net」為尾之網域名稱以及CNNIC以「.com.cn」及「.net.cn」為尾之網域名稱辦妥註冊手續：

## 網域名稱

www.neolinkcyber.com	www.hy-info.com.cn	www.tsky.net.cn
www.neolink-tech.com	www.tsky.com.cn	www.skycyber.net
www.tsky.com	www.skycyber.com.cn	www.hysky.com.cn
www.skycyber.com	www.hysky.com	www.hy-info.com
www.skycyber.net.cn	www.hysky.net.cn	www.hy-info.net.cn
www.hysky.net	www.hy-info.net	www.tsky.net
www.neolink-info.com		

## 9. 有關杭州優能、優能科電（北京）、優能科技（深圳）、優能訊息技術（北京）及優能天際網絡（北京）

## (a) 杭州優能

杭州優能乃本集團與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海南中泰」）共同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與海南中泰共同成立杭州優能之企業資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投資者及彼等之股本權益	:	(a) 優能通信科技公司(80%)；及 (b) 海南中泰 (20%)
拆夥時溢利及虧損攤分及資產分配	:	(a) 優能通信科技公司(80%)；及 (b) 海南中泰 (20%)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29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290,000.00美元 (已繳足)
合營期	: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業務性質	:	無線電通訊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加入，另外二名則由海南中泰提名。

## (b) 優能信息技術(北京)

優能信息技術(北京)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科電(北京)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3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已繳足)
企業經營年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業務性質	:	開發、生產及供應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軟硬件、系統維修及升級,並研製、製造及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現任董事為蔡祖平、王浙安、萬秋生、張政及盧春鳴

## (c) 優能科電(深圳)

優能科電(深圳)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科電(深圳)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王浙安
總投資額	:	3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資)
企業經營年期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業務性質	:	研製及銷售與通信系統有關之軟硬件
董事會成員	:	共有四名董事,現有董事為王浙安、蔡祖平、萬秋生及張政

## (d) 優能科電(北京)

優能科電(北京)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訊息技術(北京)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2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200,000.00美元(已繳足)
企業經營年期	: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業務性質	:	研製、生產及銷售與通訊系統有關之軟硬件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現任董事為蔡祖平、王浙安、張政、盧春鳴及陳煥明

## (e) 優能天際網絡(北京)

優能天際網絡(北京)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天際網絡(北京)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3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已繳足)
企業經營年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業務性質	:	供應互聯網相關之軟硬件、系統維修及升級,並研製、製造及提供多媒體網上資訊內容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現任董事為蔡祖平、王浙安、萬秋生、張政及徐鐘

## 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10.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專業人士之權益披露

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四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協議將由股份首次獲接納在創業板買賣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等服務協議簡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計，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享有基本月薪35,000元、35,000元、30,000元及30,000元，惟每年須經董事會審閱，但任何年度之增幅均不得超逾上一年度基本月薪之15%。
- (iii) 各執行董事享有溢利分紅，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分派分紅之數額、時間或次數，惟大前提為各執行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獲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溢利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任何服務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授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執行董事收取約13,000元之酬金。其他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iii) 按照現時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安排，執行董事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獲酬金或以實物利益形式支付之款額估計合共約為1,560,000元（不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王先生	公司（附註1）	192,923,808
蔡先生	公司（附註1）	192,923,808
萬秋生先生	公司（附註1及附註2）	10,899,672
張政先生	公司（附註1）	7,266,42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Infonet Group Co., Ltd.持有。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擁有Infonet Group Co., Ltd.已發行股本45.93%、45.93%、2.59%及1.73%之權益。
2. 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權益乃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股權。

(e)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載有關於包銷商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

(f)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及第71頁「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 (g)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倘不計入緊隨配售完成後而可能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認購之股份，則Infonet Group Co., Ltd.將成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因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附註：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Infonet Group Co., Ltd.已發行股本45.93%、45.93%、2.59%及1.73%。

## (h)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集團重組」及「重大合約」兩段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概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v)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20%

## 1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根據下文(ii)分段所述者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認購價乃(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及本公司簽發購股權證書當日（該證書應於購股權建議獲接納期限屆滿後七日前簽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七月

十三日起連續十年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bb) 倘任何一位人士獲授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會導致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i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七年內，授出日期後三年起計至該七年期屆滿之日隨時行使。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滿十年之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於上述購股權有效期內可繼續隨時行使。

(v)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並僅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vi) 終止受僱、身故及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受人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i) 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等理由而被解僱；

(ii) 身故；或

(iii) 離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失效：

(A) 在上文第(i)項之情況下，於僱員被解僱當日；及

(B) 在上文第(ii)項之情況下，於僱員身故後12個月之日；及

(C) 在上文第(iii)項之情況下，於僱員停職之日後三個月之日。

(vii)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尚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以償付交易（本公司為其中一名交易方）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之任何變動除外），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之修訂（如有），惟該等修訂須以承受人在該項變動後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該項變動前相同及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為基準。除在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修訂乃符合上述修訂規定，即承受人在該等修訂後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相同。

(viii) 全面收購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或其他類似之計劃），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全部承受人作出，惟在細節上可作出必須之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受人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可全數或按照承受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指示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按上文所述行事者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ix)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向其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短期內，須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通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連同接獲通知就認購股份所需繳付之全數款項之支票全數行使或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

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x)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受人因此將有權收取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或其後經參考記錄日期所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計10年內生效。於該期限屆滿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xii) 條款及條件之修改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承受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本概要所述之大部份規定之修改，不得有利於購股權之承受人。

(xiii) 影響價格之發展情況

在發生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格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隨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

(xiv) 一般事項

(a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之「股份」應包括本公司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bb) 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受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將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cc)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dd) 購股權計劃將由一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 (b) 購股權計劃現時之進展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購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2.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本公司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一間或以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Infonet Group Co., Ltd.、王先生及蔡先生（合稱「賠償保證人」）已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e分段所述之合約）作出賠償保證，以保證（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獲轉讓財產（按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須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賠償保證契據亦載有關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就因或經參照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之稅項而作出若干賠償保證。

前述之賠償並不適用於若干情況下，包括(i)因任何行動或於未取得本集團賠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下，本集團成員之任何故意遺漏，而導致出現之稅項負債，惟該等行動並不包括：(a)於有效日期或之前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該等日期或之前收購或售出资本性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b)根據於有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下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c)於稅項而言，終止或被認為已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包括本公司之任何成員之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及(ii)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作之撥備。此外，上述之賠償保證契據並不包括任何稅項索償（見有關定義），其中包括，於有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上或實務上可追溯之轉變下出現

之徵收稅項，引致或計入之任何稅項索償，或於增加稅率之日期後引致或增加之任何稅項索償（該等稅率之增加具可追溯影響。）

### 1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1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500美元。

### 16.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王先生及蔡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現金或配發或給予證券或其他利益。

### 17.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售股章程內作出意見之專業人士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內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
中國光大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法律受託代表人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執業法律顧問

## 18. 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中國光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中國光大、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d) Infonet Group Co., Lt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有關賣方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編製之調整報表及得出該報表之原因、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有關賣方之詳情之清單。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5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iii) 杭州優能及優能科電（北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iv)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戴德梁行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v)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以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書；
- (vi) 公司法；
- (vi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文件；
- (viii) 每份董事服務合約之副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
- (ix)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購股權計劃規則。